



《企业海外投资评估指引》之

物
项

评估

《企业海外投资评估指引》之越南篇

第一部分：越南国别投资基本情况	4
一、投资法律框架与政策	4
二、外商投资准入与政策体系	7
第二部分：投资服务	11
一、企业设立形式与流程	11
二、投资变更与退出机制	16
三、投资咨询与支持机构	16
第三部分：税务合规	18
一、越南主要税种概述	18
二、税收优惠政策	24
三、税务申报与缴纳要求	26
第四部分：劳动合规	27
一、劳动法律框架与合同	27
二、工作时间与薪酬福利	28
三、外籍员工雇佣规定	32
第五部分：越南重点行业投资结构化指引	33
一、加工制造业	33
1、市场现状与发展趋势	33
2、外商投资政策与限制	33
3、主要投资激励与优惠	34
4、供应链整合与辅助产业机会	34
5、环境合规与项目选址	35
二、房地产	35

1、市场概况与投资前景.....	35
2、外资准入与土地使用权.....	36
3、最新法律法规影响.....	36
4、投资风险与挑战.....	37
三、电力生产与新能源领域.....	37
1、能源发展规划与目标.....	37
2、电力市场准入与外资政策.....	38
3、可再生能源投资机会与激励.....	38
4、核电与 LNG 项目展望.....	39
四、信息技术.....	39
1、市场规模与增长驱动.....	39
2、高科技投资政策与支持.....	39
3、数据中心、云计算与电信服务.....	40
4、外资持股与许可要求.....	40
五、旅游服务.....	40
1、旅游市场现状与潜力.....	40
2、投资政策与便利化措施.....	41
3、高端旅游与基础设施需求.....	41
六、其他重点方向.....	41
1、交通与通信基础设施.....	41
2、辅助产业(电子元件、电动汽车、电池).....	42
3、重要基础设施及能源设施建设.....	43
第六部分：典型案例与风险管理.....	43
一、常见投资模式与案例分析.....	43
二、投资风险与应对策略.....	44
1、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44
2、行政审批与官僚效率风险.....	44
3、文化与沟通障碍.....	45

4、劳动力与供应链风险	45
5、越南政策演变、执法动态及国际贸易互动下的风险导航	45
6、合规性风险（如“洗产地”）	48
三、争议解决机制	49
第七部分：综合建议与结语	49
一、越南投资前景总结	49
二、对上海企业的战略建议	50

引言

越南，作为东南亚地区一个充满活力的经济体，正日益成为全球外国直接投资（FDI）的重要目的地。其经济表现出显著的增长韧性，出口贸易持续强劲，并在全球供应链重塑的大背景下，其战略地位愈发凸显。2025年1月，越南吸引的外国投资额超过43.3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8.6%，创下自2021年以来同期的最高增速。越南政府对经济发展抱持乐观态度，已将2025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目标从原定的6.5%-7%上调至至少8%。这些数据清晰地表明，越南在吸引外资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并且对未来的经济发展充满信心。这种积极态势的背后，是其相对稳定的政治环境、持续优化的法律框架以及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坚定投入。这种持续增长的FDI流入量和政府对高增长目标的设定，预示着越南市场的巨大活力和潜力，为上海企业提供了进入和拓展业务的有利时机。然而，高增长目标也可能对基础设施、劳动力供应和监管效率提出更高的要求，潜在投资者在规划时需充分考虑这些可能存在的压力点。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见证了越南在立法和政策层面的一系列重大调整，包括旨在促进私营经济发展的里程碑式决议，以及应对国际贸易动态的产地证管理改革，这些都预示着越南的监管环境正进入一个加速演变的阶段。投资者必须认识到，这种监管更新步伐的加快，要求企业具备更强的适应性和更敏锐的政策洞察力。

本指引旨在为计划在越南进行海外投资的上海企业提供一个全面、深入的评估框架和实操建议。其主要受众包括企业高管、法务部门、财务部门及投资分析师，旨在帮助他们透彻理解越南的投资环境、法律法规、行业机遇与潜在风险，从而做出审慎且明智的投资决策。

第一部分：越南国别投资基本情况

一、投资法律框架与政策

越南的投资法律框架正处于持续演进之中，旨在不断提升其营商环境的透明度和吸引力。2020年《投资法》（LOI）和《企业法》（LOE）已于2021年1月1日正式生效，取代了2014年的旧法，被视为越南投资活动和公司治理法律环境改善的重要里程碑¹。此外，为了进一步完善房地产领域的法律体系，2024年《土地法》、2023年《房地产经营法》和2023年《住房法》也已相继通过¹。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11月29日，越南国会颁布了第57/2024/QH15号法律，修订和补充了《规划法》、《投资法》、《公私合营投资法》和《民事采购法》的部分条款，其中《投资法2020》的修订条款已于2025年1月15日生效。

这些法律法规的频繁更新，例如2020年《投资法》和《企业法》的修订，以及2024年

《土地法》和 2025 年《投资法》修订的生效，清晰地表明越南政府正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和国际标准，努力优化营商环境。这种持续的法律演进既带来了机遇也伴随着挑战。机遇在于政策可能更趋向于自由化和便利化，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更广阔的空间。挑战则在于，投资者需要持续投入资源以跟踪和理解这些变化，确保其投资和运营活动始终符合最新的法律要求。因此，上海企业应建立健全的法律风险管理机制，并积极寻求专业的本地法律咨询服务，以有效应对这种动态变化的监管环境。

1、促进私营经济发展的里程碑式政策——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及其实施计划第 139/NQ-CP 号决议

2025 年 5 月 17 日，越南国会通过了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推出了一系列旨在促进私营经济发展的特殊机制和政策。同日，越南政府颁布了第 139/NQ-CP 号决议，作为实施国会该决议的具体计划²。这两项决议的即时生效，标志着越南政府在战略层面高度重视并致力于为私营经济发展扫清障碍、注入活力，其核心目标是落实越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发展私营经济的第 68-NQ/TW 号决议精神⁴。根据规定，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在与其它法律或国会决议就同一事项存在冲突时具有优先适用性，除非其它法律文件提供了更为优惠的政策⁴。

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的适用范围广泛，涵盖“企业、经营户、个体经营者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个人”⁶。尽管其首要目标是增强越南国内私营经济的实力，但其普适性的语言表述，以及对高科技、创新型企业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侧重，也为外国投资企业（FIEs）在特定领域寻求与越南国家发展目标相契合的合作与发展机遇提供了空间⁵。外国投资者，特别是那些能够带来先进技术、促进创新或融入本地供应链的企业，应密切关注这些新政策带来的潜在利益。

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引入的关键机制和政策主要包括：

- **税费激励：**包括对创新型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的企业所得税（CIT）减免，对特定领域专家的个人所得税（PIT）优惠，大型企业培训中小企业费用的 CIT 可抵扣，以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工商牌照税和对个体经营户停止适用核定征收方式等（详见第二部分 2.2）⁵。
- **改善土地和生产经营场所准入：**地方政府可利用预算支持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至少 20 公顷或 5% 的工业用地需预留给高科技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创新型初创企业，并享受头五年至少 30% 的土地转租租金减免（由国家向基础设施投资者补偿）⁵。国家还支持中小企业、配套产业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租赁闲置的公共房产和土地⁷。
- **财政和信贷支持：**对私营企业、经营户和个体经营者实施绿色/循环项目和应用 ESG 标准提供年利率 2% 的贷款利息补贴；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职能将得到扩展⁵。
- **支持研发、创新和数字化转型：**企业可将其 CIT 应税收入的至多 20% 用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基金；研发费用按实际成本的 200% 在 CIT 前扣除；为小型微型企

业和经营户提供免费的数字平台和会计软件⁵。

- **人力资源发展:** 国家出资至 2030 年培训 10,000 名 CEO；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经营户提供免费的法律、治理、会计、税务和人力资源咨询/培训⁵。
- **检查机制改革:** 除非有明显违法迹象，对企业的检查每年不超过一次；优先采用远程/数字化检查；合规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于现场检查（详见 1.2 部分）⁵。
- **精简法律框架和行政程序:** 简化破产程序（时间缩短 30%）；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审查并取消不必要的经营条件（目标削减 30%）；土地管理领域全面数字化转型，提供在线公共服务（目标时间缩减 30%）（详见 1.2 部分）⁵。
- **违法行为处理:** 强调区分责任主体，优先适用民事、经济、行政措施，允许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和弥补损失，禁止对企业不利的法律溯及既往适用⁵。

总体而言，这些决议的颁布，体现了越南政府为私营企业（包括与国家战略方向一致的外国投资企业）创造更优越、更可预测和更具扶持性的营商环境的决心，有望降低行政壁垒和运营成本。然而，这些政策的最终成效将取决于后续指导性法令的细化程度和各级政府的执行力度。

2、原产地证书（C/O）签发管理 centralization

自 2025 年 5 月 5 日起，越南工业与贸易部（MoIT）成为越南境内唯一负责签发各类原产地证书（C/O）的主管机构。此项变革依据工贸部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第 1103/QĐ-BCT 号决定执行，该决定撤销了越南工商会（VCCI）此前拥有的非优惠 C/O（如 Form B）、未改变原产地证明以及根据挪威和瑞士普惠制（GSP）计划注册 REX 编码的签发权限¹¹。

此项政策调整旨在精简行政程序，推进数字化转型（通过国家电子 C/O 系统 eCoSys），提高透明度，提升服务效率，巩固国家在原产地事务上的统一管理，并特别强调打击原产地欺诈和非法转运活动¹¹。这一举措与 2025 年《政府组织法》、2025 年《地方政府组织法》以及工贸部 2025 年 4 月 15 日关于加强原产地欺诈管控的第 09/CT-BCT 号指示精神相一致¹²。

工贸部正加速通过国家 eCoSys 平台实现非优惠 C/O 签发的数字化，目标是全面推行电子 C/O，以减轻企业行政负担和差旅成本¹¹。出口加工型企业（EPEs）需通过 eCoSys 系统提交 C/O 申请¹²。

对企业而言，这意味着：

- 无论是优惠 C/O（基于自由贸易协定）还是非优惠 C/O，均可在工贸部授权的办公室一站式办理¹¹。
- 作为反欺诈措施的一部分，预计 C/O 申请将面临更严格的审查和签发后核查¹²。企业必须确保原产地文件的真实性和数据的透明度。
- 企业需适应新的流程和 eCoSys 平台；工贸部已组织相关培训¹²。

C/O 签发权的集中化，是越南应对国际贸易压力、提升合规水平的重要举措。此举明确指向打击原产地欺诈和非法转运，直接回应了美国等贸易伙伴就中国货物借道越南规避关税的关切¹⁴。2025 年 5 月这一时间点，也恰逢美越贸易谈判及关税威胁升级的敏感时期¹⁴。将签发权收归政府部门（工贸部），相较于商会（VCCI），能实现更严格的控制和监督。同时，eCoSys 系统的数字化管理，提升了可追溯性和数据收集能力，为强化监管和执法提供了技术支撑。因此，虽然简化流程是目标之一，但企业应预期 C/O 申请将面临更严格的审核。这一政策转向清晰地表明越南致力于解决转运问题，这对于维持其在美国等关键出口市场的优惠准入至关重要。在越南采购或生产并出口的上海企业，必须确保其原产地文件无可挑剔。

二、外商投资准入与政策体系

1、市场准入条件与外资持股限制

越南对外资持股限制在不断放宽，但部分敏感行业仍设有条件。根据 2020 年《投资法》的新增规定，外国投资者在越南的投资活动原则上适用与国内投资者相同的市场准入条件，除非该业务领域对外资受限或有条件限制¹。越南政府将公布对外资开放的业务领域清单，并明确所有权限制、投资类型和范围以及财务能力等具体条件¹。越南已积极签署了众多双边投资协定（BITs）和自由贸易协定（FTAs），这些国际协议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额外的保护层，包括公平公正待遇、最惠国待遇、利润汇回保障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¹。

尽管许多行业已允许 100% 外资所有权（例如制造业和高科技产业），但某些特定行业仍然存在外资持股上限。例如，银行业的外资持股比例通常上限为 30%¹。在交通运输领域，陆路客运服务的外资持股上限为 49%，国内货运服务为 51%，海运服务为 49%，集装箱装卸服务为 50%¹。电信服务领域，非基础设施服务的外资持股上限为 65%，而基础设施服务则限制在 49%¹。广告服务的外资持股上限为 51%¹。

越南法律明确禁止投资的项目包括：损害国防、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项目；损害历史文化传统、道德或风俗的项目；损害人民健康或破坏自然资源和环境的项目；以及处理进口有毒废物和生产国际法禁止的有毒化学品的项目¹。2020 年《投资法》目前确定了 231 个有条件业务领域和 8 个禁止领域¹。值得强调的是，2020 年《投资法》首次明确规定了“虚假交易”（即名义持股结构）的后果，如果投资通过民法定义的虚假交易进行，许可机构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项目¹。

越南通过新《投资法》和国际协议，逐步实现内外资平等待遇，并放宽了许多行业的准入限制。然而，对银行、交通、电信等敏感或战略性行业的持股限制，以及对“虚假交易”的明确禁止，都清晰地表明越南政府在吸引外资的同时，仍高度重视国家安全和对关键行业的控制。上海企业在评估投资项目时，必须首先明确目标行业是否属于限制或禁止类，并严格遵守外资持股比例。对于需要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况，应避免采用“名义持股”等可能被认定为虚假交易的结构，这可能导致项目被终止。建议寻求专业的法律建议，以确保投资结构合规并最大化市场准入。

表 2：重点行业领域外资持股限制概览

行业领域	外资持股限制 (通常上限)	备注
制造业	通常 100%	少数特定产品制造（如工业炸药、武器）受限或禁止 ¹
高科技产业	通常 100%	鼓励类行业，享有优惠政策 ¹
银行	30%	特殊情况（如弱势机构）总理可决定更高比例，但通常不超过 49% ¹
非银行信贷机构	50% ¹	
陆路客运服务 (固定线路汽车、巴士、出租车)	49% ¹	
国内货运服务	51% ¹	
海运服务	49% ¹	
集装箱装卸服务	50% ¹	
电信服务 (非基础设施服务)	65%	允许合资，自由选择伙伴 ¹
电信服务 (基础设施服务)	49%	允许与越南持牌电信服务商合资 ¹
数据中心、云计算、互联网基础电信服务	可 100% 外资所有权	2023 年新《电信法》修订，部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¹
广告服务	51%	仅可贡献资本或购买股份不超过 51% ¹

电影制作服务	51% (合资)	仅可通过商业合作合同或与越南伙伴合资提供 ¹
房地产	不能直接拥有土地, 但可租赁土地并从事特定业务活动	外商投资实体可租赁、投资销售/租赁/租赁购买项目, 收购项目, 开发基础设施土地等 ¹
海上风电项目	95%	需满足经验、资本、国内企业参与 (至少 5%) 等条件 ¹
禁止投资领域	损害国防、安全、公共利益; 损害历史文化/道德/风俗; 损害健康/破坏资源/环境; 处理进口有毒废物; 生产国际法禁止的有毒化学品等 ¹	

资料来源: ¹

2、投资激励政策与优惠

越南为吸引外国投资, 特别是高科技、研发和特定区域的投资, 提供了多项投资激励措施。2020 年《投资法》新增了符合投资激励条件的项目类型, 尤其包括创意创业项目、研发机构、医疗设备制造以及为中小企业提供辅助服务的项目¹。这些激励措施通常包括企业所得税 (CIT) 的免除或减免, 例如, 部分项目可享受低至 10% 的税率长达 15 年, 甚至在特定情况下可低至 5% 长达 37 年, 并可获得最长 4 年的免税期和后续 9-13 年的 50% 减税¹。此外, 进口用于形成固定资产的设备可免征进口税, 并允许加速折旧和增加可抵扣费用¹。越南政府鼓励投资的行业领域广泛, 包括教育、医疗、体育/文化、高科技、环境保护、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开发、农水产品加工、软件生产以及可再生能源等¹。在地理位置上, 合格的经济区和高科技术区、特定工业区以及指定困难的社会经济区域, 也享有投资激励¹。对于大型制造项目 (不包括生产特殊消费税产品或开采矿产资源的项目), 也有资格获得企业所得税激励¹。

然而, 需要关注的是,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第 107/2023/QH15 号决议引入了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 这可能将外国投资者在越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限制在 15%¹。为应对这一变化, 越南政府将设立一项投资支持基金, 旨在稳定投资环境, 继续吸引战略投资者和跨国公司, 并支持优先发展领域的国内企业¹。

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下的新增专项激励

除了上述普适性激励, 2025 年 5 月 17 日生效的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及其执行计划第

139/NQ-CP 号决议，为私营经济发展（包括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企业）带来了更多有针对性的激励措施：

- **税费激励：**包括对创新型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的企业所得税（CIT）减免，对特定领域专家的个人所得税（PIT）优惠，大型企业培训中小企业费用的 CIT 可抵扣，以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工商牌照税和对个体经营户停止适用核定征收方式等⁵。
- **土地和生产经营场所准入支持：**地方政府可利用预算支持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至少 20 公顷或 5% 的工业用地需预留给高科技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创新型初创企业，并享受头五年至少 30% 的土地转租租金减免（由国家向基础设施投资者补偿）⁵。国家还支持中小企业、配套产业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租赁闲置的公共房产和土地⁷。
- **财政和信贷支持：**对私营企业、经营户和个体经营者实施绿色/循环项目和应用 ESG 标准提供年利率 2% 的贷款利息补贴；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职能将得到扩展⁵。
- **支持研发、创新和数字化转型：**企业可将其 CIT 应税收入的至多 20% 用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基金；研发费用按实际成本的 200% 在 CIT 前扣除；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经营户提供免费的数字平台和会计软件⁵。
- **人力资源发展：**国家出资至 2030 年培训 10,000 名 CEO；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经营户提供免费的法律、治理、会计、税务和人力资源咨询/培训⁵。

越南的投资激励政策丰富，但全球最低税率的引入可能对其吸引力产生影响，因此投资者需密切关注配套支持基金的实施。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的激励措施并非普惠性的，而是针对特定类型的企业（如创新型、中小企业、高科技企业）或特定活动（如绿色项目、研发、培训中小企业）⁵。这与以往一些较为宽泛的激励机制有所不同，体现了越南政府吸引高质量、可持续和技术先进型投资的导向。例如，土地租金减免的补偿模式（国家补偿给投资者）也显示了政府在提供支持时更加注重控制和问责⁵。

上海企业在评估投资激励时，除了关注名义税率，更应考虑全球最低税率对其整体税务负担的实际影响。投资支持基金的具体实施细则和发放机制将是关键，企业应积极了解并争取符合条件的补贴，以弥补税收优惠减少带来的影响。同时，关注高科技、研发和可再生能源等受鼓励领域，这些领域可能获得更长期的优惠和更全面的政府支持。寻求这些新激励的企业需要证明其投资与越南国家优先发展方向的一致性，单纯的投资行为可能不足以获得所有优惠。

3、投资保护与利润汇回

越南的法律框架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坚实的资产保护和利润汇回保障。其法律体系明确规定对外资和内资实行同等对待，确保投资者的资产免于国有化或行政征用，并保障利润的自由汇回和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¹。根据 2020 年《投资法》及相关法令，投资者有权根据法律规定调整或转移其资本和投资项目¹。

然而，利润汇回并非无条件。在任何越南公司汇回利润之前，必须首先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完成所有税务申报¹。完成这些合规要求后，公司必须通知当地税务机关，然后才能通过公司的资本账户（而非日常业务银行账户）将利润汇出¹。

越南法律明确保障了外国投资者的资产安全和利润汇回权利，这对于建立投资者信心至关重要。然而，利润汇回的实现与严格的税务申报和审计流程紧密关联，并且必须通过特定的资本账户进行。这表明越南政府对资金流动的监管是全面且严格的。上海企业应将利润汇回的税务和流程要求纳入其财务规划和合规管理中。确保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和税务申报，并使用正确的资本账户进行资金转移，是避免延误和潜在罚款的关键。这强调了在越南运营中，健全的财务管理和税务合规团队的重要性。

第二部分：投资服务

一、企业设立形式与流程

1、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与设立流程

外国投资者在越南拥有多样化的商业实体类型选择，以适应不同的投资目标和业务模式。目前，投资者可选择的六种主要业务类型包括：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LLC）、股份公司（Joint-Stock Company - JSC）、分公司（Branch Office）、合资企业（Joint Venture - JV）和公私合营（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 PPP）¹。

在这些类型中，有限责任公司（LLC）是外国投资者最常见的投资形式，这主要得益于其有限责任的特点和相对较低的资本要求¹。LLC既可以是单成员公司，也可以是多成员公司，为投资者提供了灵活的所有权结构¹。相比之下，股份公司（JSC）则更适用于那些未来可能通过发行股票筹集更多资金并寻求上市的公司，但其设立要求至少三名股东¹。合资企业（JV）则允许不同公司之间通过结合资源、专业知识和资本，共同在越南市场寻求商业机会¹。尽管 2020 年《投资法》中并未明确使用“合资企业”这一概念，但其设立流程与 100% 外资公司类似¹。此外，公私合营（PPP）模式则涉及外国或国内企业与政府合作，共同完成关键基础设施项目¹。除了设立新实体，外国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直接投资（如设立新实体、形成合伙企业、签订商业合作合同（BCC）、收购现有实体股份）或间接投资（如购买证券、通过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方式进入越南市场¹。

越南法律框架提供了多种投资实体类型，这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极大的灵活性。有限责任公司的普及性表明其在操作简易性和责任限制方面的优势，而股份公司则为未来的资本市场运作预留了空间。合资企业和公私合营模式则强调了在特定受限或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中与本地伙伴或政府合作的重要性。上海企业在选择实体类型时，不应仅仅考虑设立的便捷性，更应结合自身的业务性质、长期发展战略、资本需求、风险控制偏好以及对本地市场

控制力的期望。例如，对于需要本地专业知识和资源的项目，合资企业可能更具优势；而对于需要完全控制的项目，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可能更为合适。

表 1：外国投资者在越南的主要法律实体类型

实体类型	描述	外资所有权限制	设立时间 (参考)	主要特点与适用场景
有限责任公司 (LLC)	最常见的形式，可为单成员或多成员公司。	通常可 100% 外资独资 (部分行业有上限) ¹	IRC: 15 天, ERC: 3 天 ¹	有限责任，资本要求低，操作相对简单，适用于多数行业。
股份公司 (JSC)	适用于未来可能上市或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的公司。	通常可 100% 外资独资 (部分行业有上限) ¹	IRC: 15 天, ERC: 3 天 ¹	需至少 3 名股东，公司治理要求更高，适合大型或有上市计划的企业。
代表处 (RO)	不具备独立经营权，主要从事联络、市场调研等非营利活动。	100% 外资 ¹	约 7 个工作日 ¹	设立和运营成本较低，适合初期市场探索或联络。
分公司 (Branch Office)	母公司的延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需获得设立许可。	100% 外资 ¹	约 7 个工作日 ¹	适合母公司直接拓展业务，但法律责任由母公司承担。
合资企业 (JV)	外国投资者与越南本地投资者共同设立的公司。	依行业而定 (如银行 30%, 陆路客运 49%, 海运 49%, 电信基础设施 49%) ¹	IRC & ERC 流程与 100% 外资公司类似 ¹	结合本地资源和专业知识，适用于受外资限制或需本地合作的行业。
公私合营 (PPP)	外国或国内企业与政府合作，完成关键基础设施项目。	依项目而定 ¹	依项目复杂性而定	适用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提供支持和激励。

商业合作合同 (BCC)	投资者之间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不设立新法人实体。	依行业而定 ¹	依协议内容而定	灵活性高，适合短期项目或特定合作。
收购现有实体股份/资本	通过购买现有越南公司的股份或资本份额进行投资。	依行业而定 (如超过 50% 或涉及敏感行业需审批) ¹	依审批复杂性而定 ¹	快速进入市场，但需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资料来源: ¹

2、投资流程与行政审批

A、投资政策批准与投资登记证

外国投资项目在越南通常需要经过投资登记证 (IRC) 的申请，而对于大型或敏感项目，则可能需要先行获得投资政策批准 (IPA)。外国投资者在越南设立新公司，其流程通常是先为投资项目获得 IRC，然后才能申请新公司的企业登记证 (ERC)¹。

对于被定义为“大型投资项目”的公司，在启动设立程序之前，需要寻求越南主管机构的批准，即投资政策批准 (IPA)¹。这类项目通常包括住宅建设、机场、港口、石油加工、赌场、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基础设施、核电站、高尔夫球场、特殊土地使用权项目，以及位于岛屿、边境或沿海地区等国防敏感区域的项目¹。IPA 的审批时间相对较长，例如，国会批准至少需要 165 天，总理批准需要 55 天，而省级人民委员会批准则需要 35 天。在实际操作中，这些审批时间通常会比法定时间更长¹。相比之下，IRC 的申请通常需要 15 个工作日，但如果涉及非世界贸易组织 (WTO) 管辖的行业，这一过程可能需要更长时间¹。申请 IRC 所需的文件包括：投资项目实施申请、投资项目建议书（其中应包含租赁协议或土地使用需求）、过去两年的财务报表（用于证明财务能力）、投资者和授权代表的法律文件，以及租赁协议或谅解备忘录等¹。

越南的投资审批流程存在分层管理和时间不确定性，这使得早期规划和专业支持显得至关重要。投资审批分为 IPA 和 IRC 两个主要阶段，且根据项目规模和敏感性，审批层级和所需时间差异显著。特别是对于大型或涉及土地的项目，IPA 流程漫长且实际时间可能超出法定。这表明审批过程并非完全标准化，存在官僚效率的挑战。上海企业在项目启动前，必须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明确项目是否需要 IPA，并预留充足的审批时间。鉴于审批流程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聘请熟悉越南法律和行政程序的本地专业咨询机构（如法律顾问、投资咨询公司）将是成功的关键，他们可以协助准备文件、协调沟通，并有效管理审批预期。

B、企业登记证与后续许可

在获得投资登记证 (IRC) 之后，企业需要进一步申请企业登记证 (ERC)，并根据其所处

行业的性质，获取其他必要的运营许可。ERC 的申请通常仅需 3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¹。值得一提的是，ERC 号码将同时作为该实体的税务登记号，简化了后续的税务合规流程¹。申请 ERC 所需的文件包括：企业注册申请、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名单、法定代表人名单，以及任命和授权书等¹。需要注意的是，所有提交的外国文件或支持信息都需要经过公证、领事认证，并翻译成越南语¹。

获得 IRC 和 ERC 后，投资者还必须根据特定行业规定获取额外的运营许可，例如制药、化妆品、医疗设备、汽车制造、酒精和食品生产等领域的许可¹。2020 年《企业法》的一项重要修改是取消了公司必须通知相关许可机构其印章样本的义务，并允许使用电子签名代替实体印章，这进一步简化了行政流程¹。

公司设立初期流程有所简化，但后续的行业特定许可仍需高度关注，同时电子化趋势正在提升效率。ERC 的快速审批和电子签名的引入表明越南在简化公司设立流程方面的努力。然而，不同行业的额外许可要求，以及外国文件需要公证和翻译的规定，提示投资者设立后的合规工作依然复杂。上海企业应在项目规划阶段就全面梳理目标行业的所有必要许可，并将其纳入项目时间表和预算。尽管部分行政程序有所简化，但整体合规链条依然冗长，忽视任何一个环节都可能导致运营延误。利用电子化工具和专业服务可以提高效率，但核心的合规要求不能放松。

C、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对行政审批流程的积极影响

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及其执行计划旨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其中多项措施直接关系到行政审批流程的简化和效率提升：

- **大幅减少检查频率：**对企业、经营户和个体经营者的检查（包括跨部门联合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除非存在明确的违法迹象。同一主体的同一管理内容在同一年内不得重复检查和检验⁵。
- **推广基于风险的远程/数字化检查：**优先采用基于电子数据的远程检查和检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实地检查。对于守法记录良好的企业、经营户和个体经营者，可免除实地检查⁵。
- **简化破产程序：**决议允许扩大简易破产程序的适用范围，并要求将处理时间较常规程序至少缩短 30%⁵。
- **审查和削减不必要的经营条件：**政府负责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不必要的、重叠或不适当的经营条件的审查和取消工作，目标是将经营条件数量和企业守法成本至少降低 30%⁵。
- **土地管理行政程序数字化：**全面推行数字化转型，为土地管理全流程提供在线公共服务，目标是将土地租赁申请和土地使用权证颁发等手续的办理时间至少缩短 30%⁵。
- **防止行政骚扰：**严格处理滥用检查权对企业经营活动造成干扰和困难的行为，强调从“事前检查”向“事后检查”转变，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预⁵。

越南政府通过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明确承认并着手解决长期存在的官僚效率低下问题，这对于投资者而言是一个积极信号。该决议中关于减少检查频率、简化破产程序、削减不合理经营条件以及缩短行政审批时限的具体目标，如果能够得到有效落实，无疑将显著改善越南的营商便利度。此前，冗长的投资政策批准 (IPA) 时间和行政审批流程是外国投资者普遍反映的痛点¹。越南总理亦曾签发指示，要求杜绝行政审批过程中的非正式费用支付现象¹³。这些新举措表明，越南正努力从制度层面解决这些顽疾。然而，改革的成效最终取决于各级政府部门的执行意愿和能力。投资者应密切关注这些改革措施的推进情况，并可将其作为评估未来投资环境改善的重要指标。

D、土地使用权获取与管理

外国投资者在越南不能直接拥有土地所有权，但可以通过租赁等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且相关法律正在提供更多灵活性。投资者可以从政府或私人业主租赁土地，租期最长可达 50 年，并可能获得延期¹。2024 年《土地法》的一项重要变化是承认了年度租金土地使用者的“合同土地租赁权” (quyền thuê trong hợp đồng thuê đất)，并允许在特定条件下将其与地上资产一起转让或租赁给第三方，这为年度租金土地使用者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来剥离或重组投资¹。新法还允许国内土地使用者（通过土地使用费从政府获得土地，或一次性租赁土地）将土地使用权和地上资产抵押给越南授权的信贷机构和其他经济组织¹。此外，2024 年《土地法》还规定了在原始期限届满前修改土地使用期限的具体程序，尽管法律规定调整后的土地期限不应超过原始最长期限（即 50 至 70 年）¹。值得注意的是，涉及土地使用的投资项目通常需要进行国家安全审查，以确保不对越南国防或安全构成威胁¹。外资企业在工业园区、经济区和高科技区拥有更大的土地获取权利，少数股权外资企业也享有与国内公司相同的土地使用权¹。

E、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下的土地使用支持措施

为进一步促进私营经济发展，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特别规定了以下土地和生产经营场所支持措施：

- 地方政府可动用地方财政预算，支持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内部交通、供电、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和通信等技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⁵。
- 获得此类财政支持的基础设施投资者，必须将其园区内至少 20 公顷土地，或每个产业园区工业用地总面积的 5%，预留给高科技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和创新型初创企业租赁或转租⁵。
- 上述优先企业在与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科技孵化器的基础设施投资者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后的首 5 年内，将享受至少 30% 的土地转租租金减免。减免部分由国家财政向基础设施投资者进行补偿⁵。
- 国家支持中小企业、配套产业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在地方政府管理下未被使用或未充分使用的公共房产和土地。省级人民委员会将制定并公布相关公共物业清单、租赁标准、支持水平、支持形式及具体操作流程⁷。

新《土地法》的修订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更大的土地使用灵活性，特别是关于“合同土地租赁权”的转让和土地使用期限的提前调整，这有助于资产的流动性和项目估值。同时，外资企业在特定区域的土地获取权利也有所扩大。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进一步强化了对特定类型企业（尤其是高科技、中小及创新型企业）在土地成本和获取方面的支持，显示出政府引导投资向高附加值和战略性产业倾斜的意图。然而，土地使用始终伴随着国家安全审查，这表明土地在越南的战略敏感性。上海企业在选择项目地点时，应充分考虑土地的性质（例如是否在工业区、高科技区等优惠区域），并提前了解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条件和限制。对于涉及土地的重大投资，务必进行全面的土地尽职调查，并提前评估国家安全审查的潜在影响，以避免项目延误或被拒绝。

二、投资变更与退出机制

越南对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明确要求，并规定了项目终止的条件。2020 年《投资法》的修订取消了因进度违规而暂停投资项目的规定。取而代之的是，如果投资者在投资政策批准（IPA）和/或投资登记证（IRC）中规定的项目应投入运营之日起 24 个月内未能实现运营目标，项目将被终止¹。此外，如果投资通过民法定义的“虚假交易”进行，许可机构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项目¹。更进一步，如果项目对国家安全、文化遗产或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或者持续不遵守投资许可证、未解决环境/劳动安全违规、土地使用违规等原因，已批准的投资也可能被终止¹。

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受严格监管，合规运营和避免“虚假交易”至关重要。越南政府对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进度有明确的“24 个月”期限要求，这表明其对 FDI 项目落地和实际贡献的重视。同时，对“虚假交易”的严厉处罚和对国家安全、环境等因素的终止权，反映了越南在吸引投资的同时，对投资质量和合规性的严格把控。上海企业在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时，必须设定切实可行的运营目标和时间表，并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按期完成。同时，在股权结构和交易安排上，务必避免任何可能被认定为“虚假交易”的行为，确保投资的真实性和透明度，以规避项目被终止的重大风险。

三、投资咨询与支持机构

1、官方投资促进机构

越南设有多个政府机构，共同负责促进和管理外国投资，为投资者提供官方指导和支持。这些机构包括：计划投资部（MPI）、外交部、财政部、工贸部、农业农村发展部、越南海关总署、越南统计总局、越南贸易促进局以及越南外国投资局等¹。此外，越南投资促进与合作伙伴公司（IPAVIETNAM）成立于 2012 年，旨在成为外国企业和投资者的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该机构与中央政府、各部委、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和商业协会保持着密切关系，能够协助外国投资者进行市场调研、寻找投资地点、申请营业执照和投资证书、建设工厂、招聘员工，并解决在越南运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¹。

官方机构是获取权威信息和支持的重要渠道。越南拥有健全的官方投资促进体系，这些机构是政策制定者和执行者，能够提供最权威的投资信息、政策解读和行政支持。上海企业

应主动与这些官方机构建立联系，尤其是在项目初期，以获取最新的政策信息、了解审批流程和要求，并寻求可能的投资支持。通过官方渠道，可以避免信息不对称和不必要的延误，从而提高投资效率和成功率。

2、专业咨询服务提供商

越南市场上有众多专业服务机构，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咨询和支持。这些服务涵盖了企业在越南设立和运营的各个环节，包括：全球公司注册、法律服务、会计和税务、人力资源、语言服务、市场准备评估、审计和鉴证、营销和销售、IT服务、并购、贸易和采购咨询，以及战略和公司财务等¹。许多咨询公司特别强调其在公司设立、许可、合规、尽职调查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帮助投资者应对复杂的监管环境和商业实践¹。复杂市场环境凸显了专业咨询服务的重要性。越南法律法规的复杂性、频繁的更新、行政审批的挑战以及文化差异，使得外国投资者面临诸多障碍。专业咨询服务提供商能够弥补投资者在本地知识、资源和经验上的不足，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上海企业在进入越南市场时，应将聘请专业的本地法律、税务、会计和人力资源咨询机构视为一项关键投资。这些机构不仅能提供合规性保障，还能帮助企业理解当地商业实践，识别并规避潜在风险，从而提高投资成功率和运营效率。

3、银行服务与金融支持

越南的银行体系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必要的金融服务，支持其在当地的运营和资金流动。对于外国投资者、外籍人士和国际公司而言，在越南开设本地银行账户对于促进交易、确保监管合规和无缝管理财务运营至关重要¹。外国人如果持有至少 12 个月的长期签证或居留许可，通常可以在越南开设银行账户¹。开设账户所需的文件包括：申请表、公司注册文件（如营业执照、设立决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首席会计师文件等¹。

越南的主要银行，如 VietinBank、Vietcombank、HSBC Vietnam 和 BIDV，提供多币种交易（如美元、欧元、英镑、澳元）、在线银行服务、广泛的 ATM 网络、信贷/借记卡服务以及其他全面的金融解决方案¹。越南国家银行已设定 2025 年信贷增长目标为 16%，这表明当地金融机构在支持经济增长方面的积极姿态¹。

根据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越南政府还将通过商业银行系统和非预算国家财政基金，为私营企业、经营户和个体经营者实施的绿色、循环项目及应用 ESG 标准提供年利率 2% 的贷款利息补贴⁵。这将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包括可能参与此类项目的外国投资企业）提供额外的融资便利和成本节约。

健全的银行服务体系为资金流动提供了保障，但投资者需关注账户开设条件和合规要求。越南的银行体系能够满足外国投资者在当地的金融需求，提供多币种服务和便捷的交易渠道。然而，对长期签证/居留许可的要求以及详细的文件清单，表明银行在合规性审查方面的严格。上海企业应提前了解并准备好在越南开设公司银行账户所需的所有文件，确保法定代表人和首席会计师的资质符合要求。选择具有国际业务经验和良好客户支持的银行，

可以简化跨境资金管理和利润汇回流程。同时，关注越南的信贷政策以及如第 198 号决议中提到的专项金融支持，可能为项目融资提供更多机会。

第三部分：税务合规

一、越南主要税种概述

在越南运营的外国投资企业需要了解并遵守多项税收规定。越南的税收体系旨在确保所有企业公平贡献，同时通过激励措施吸引特定领域的投资。

1、企业所得税 (CIT)

越南的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20%，适用于大多数行业¹。然而，对于特定行业，税率会有所不同：例如，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的税率介于 32% 至 50% 之间，稀有矿产开采的税率为 50%，而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开采稀有资源的税率为 40%¹。

为了吸引投资，越南提供了多项企业所得税优惠。这些优惠可使税率低至 10%（长达 15 年），甚至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低至 5%（长达 37 年），并提供最长 4 年的免税期和后续 9-13 年的 50% 减税¹。然而，需要注意的是，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可能将外国投资者在越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限制在 15%¹。

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下的新增 CIT 优惠：

- **创新型初创企业：**从事创新型创业活动的企业、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和支持创新创业的中介组织，其来自创新创业活动的收入可享受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后续 4 年减半征收的优惠⁵。
- **中小企业 (SMEs)：**自首次获得企业登记证书之日起，中小企业可享受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⁵。
- **创新型初创企业股权转让：**转让创新型初创企业股份、出资额、出资权和购股权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⁵。
- **大型企业培训中小企业费用：**大型企业为帮助其供应链中的中小企业进行人力资源培训和再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作为可抵扣费用⁵。
- **企业科技发展、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基金：**企业可将不超过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0%（此前为 10%）的资金用于设立企业科技发展、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基金⁵。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发生的研究活动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200% 扣除⁵。

越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复杂，全球最低税率的影响深远，因此需要精细化税务规划。越南的 CIT 体系既有标准税率，也有针对特定行业和区域的显著优惠。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进一步增加了针对创新和中小企业的专项优惠。然而，全球最低税率的引入，意味

着即使越南给予低税率，跨国企业也可能需要在其母国补足税款，从而降低了越南税收优惠的实际吸引力。上海企业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不能简单地以越南的优惠税率作为唯一考量。必须结合其全球税务策略，评估全球最低税率对其整体税负的影响。建议寻求专业的国际税务咨询，进行全面的税务影响分析，并考虑越南政府为应对全球最低税率而设立的投资支持基金，以及第 198 号决议中提供的非税收形式的支持（如土地租金减免、利息补贴等），以优化税务结构。

2、个人所得税 (PIT)

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下的新增 PIT 优惠：

- **创新领域专家和科学家：**在创新型初创企业、研发中心、创新中心以及支持创新创业的中介组织工作的专家和科学家，其工资薪金所得可享受 2 年免征个人所得税，后续 4 年减半征收的优惠⁵。
- **创新型初创企业股权转让：**转让创新型初创企业股份、出资额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⁵。

这些针对特定人才和创新资本流动的 PIT 优惠，旨在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促进创新生态系统的发展。

3、增值税 (VAT)

增值税适用于在越南销售或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税率分为 0%、5% 和 10%，具体取决于商品或服务的类型¹。外国公司可以选择两种增值税计算方法：信用法（销项税减去进项税）或直接法（收入乘以适用百分比）¹。在直接法下，贸易活动的百分比为 1%，制造、运输或带材料的建筑为 3%，不带材料的建筑为 5%，其他业务活动为 2%¹。值得关注的是，2024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的新《增值税法》（第 48/2024/QH15 号法律）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法增加了对无常设机构的外国供应商（从事电子商务和数字业务活动）的指导，其服务增值税税率将从 5% 上调至 10%¹。

增值税计算方法灵活，但数字服务领域的税率将上调，这将影响相关企业的成本结构。越南增值税体系提供了两种计算方法，这为企业提供了灵活性。然而，针对电子商务和数字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上调，直接影响了这些领域的成本结构。上海企业，特别是从事数字服务或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在越南开展业务的企业，应密切关注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新增增值税法，并重新评估其定价策略和成本核算。选择合适的增值税计算方法，并确保准确申报，是避免税务风险的关键。

4、营业执照税 (Business License Tax / Lệ phí môn bài)

营业执照税是所有在越南运营的企业每年都需要缴纳的固定费用。该费用根据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注册资本高于 100 亿越南盾（约 40 万美元）的公司，年费为 300 万越南盾（约 120 美元）；注册资本在 50 亿至 100 亿越南盾之间的公司，年费为 200 万越南盾（约 80 美元）¹。

重大变化：根据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将停止征收企业、经营户和个体经营者的营业执照税⁵。

营业执照税的取消将为所有在越南运营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减轻一项固定的年度运营成本。上海企业在进行长期财务规划时应注意到这一积极变化。

5、进出口关税 (Import and Export Duties)

大多数进出口商品在越南边境或国内市场与非关税区之间流通时，都需要缴纳关税¹。关税税率分为三种类别：普通税率、优惠税率和特殊优惠税率¹。进口商品通常需要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某些商品还需缴纳特殊消费税¹。值得注意的是，机械设备、原材料和国内不生产的零部件通常享受较低的进口关税或零税率¹。出口关税仅对少数商品征收，主要是矿产、林产品和废金属等自然资源，税率从 0% 到 45% 不等¹。进口关税根据 CIF（成本、保险、运费）价值计算，而出口关税则根据 FOB（船上交货）价格计算¹。为了享受优惠或特殊优惠税率，进口商品必须附有相应的原产地证明¹。越南已签署多项自由贸易协定（FTAs），这些协定提供了优惠税率，有助于降低贸易成本¹。

C/O 政策变化对关税的影响：自 2025 年 5 月 5 日起，越南工贸部（MoIT）成为签发各类原产地证书（C/O）的唯一机构¹¹。正确的 C/O 是企业享受自贸协定下优惠关税税率的关键。工贸部集中管理并推行电子化（eCoSys）签发系统，旨在提高 C/O 的准确性并打击欺诈行为，这对于维护企业享受优惠关税的权利至关重要¹¹。然而，鉴于美越贸易谈判中对转运问题的关注¹⁴，企业应预期 C/O 申请将面临更严格的审查。任何 C/O 文件的不规范都可能导致无法享受优惠关税，甚至面临处罚。

进出口关税体系复杂，有效利用自贸协定和原产地管理是降低成本的关键。越南的进出口关税体系复杂，涉及多种税率和计算方式。然而，通过自贸协定提供的优惠税率和对特定进口商品的低税率政策，为制造业等依赖进口原材料的行业提供了成本优势。原产地证明的重要性凸显了供应链管理在税务合规中的作用。上海企业应深入研究越南已签署的自贸协定，评估其产品是否符合优惠税率条件，并确保供应链中的原产地证明合规。对于制造业企业，应充分利用原材料和设备进口的税收优惠，优化采购策略。同时，注意出口商品的关税类型，特别是自然资源相关产品。C/O 签发制度的改革，对出口商而言，既可能因流程简化而受益，也可能因审查趋严而面临挑战。因此，企业必须投入资源确保原产地管理的合规性，以避免因 C/O 问题导致关税成本增加或市场准入受阻。

6、特殊消费税 (Special Sales Tax - SST)

特殊消费税是一种消费税，适用于特定商品和服务，例如雪茄/香烟、烈酒、葡萄酒和啤酒、汽车、摩托车、空调、飞机和汽油等¹。对于商品，特殊消费税在生产或进口阶段征收。进口商品（除汽油外）在进口和销售阶段均需缴纳特殊消费税，进口时缴纳的特殊消费税可抵扣销售时缴纳的特殊消费税¹。值得关注的是，自 2022 年 3 月起，电动汽车的特殊消费税税率有所降低¹。此外，2023 年财政部提议修订特殊消费税法，计划从 2026

年至 2030 年调整税率并扩大覆盖范围，例如将含糖饮料纳入征税范围¹。

特殊消费税影响特定高价值或奢侈品，政策调整需要密切关注。特殊消费税主要针对特定商品和服务，其高税率直接影响这些产品的市场定价和竞争力。电动汽车特殊消费税的降低表明政府通过税收政策引导产业发展。上海企业若计划投资特殊消费税相关行业，必须将特殊消费税纳入定价和市场策略。同时，密切关注特殊消费税法的未来修订，特别是对新产品（如含糖饮料）的覆盖和税率调整，这可能对相关行业的投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

7、自然资源税与土地使用税

在越南，从事采矿或林业的公司需要缴纳自然资源税，税率根据资源类型从 1% 到 40% 不等¹。此外，商业用地和非农业用地的使用者需要缴纳土地使用税¹。

资源和土地相关税费是特定行业的重要成本，需要纳入项目评估。自然资源税和土地使用税是针对特定行业（如采矿、房地产、制造业）的额外成本。这些税费直接影响项目的盈利能力和土地使用效率。上海企业在评估矿产开采、重工业制造或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时，必须详细计算这些税费对项目总成本和现金流的影响。战略性规划土地使用可以帮助企业更有效地管理成本。

8、个体经营户核定征收方式的改变

根据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经营者将不再适用核定征收税款（thuế khoán）的方式。取而代之的是，他们将按照税收管理法的规定进行申报和纳税⁵。这一转变意味着越南对小型经济实体的税收管理将更加规范化和精细化。

9、因国家机构调整而重新签发/换发文件的费用豁免

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规定，因国家行政机构调整而需要重新签发或换发各类证照文件的组织、个人和企业，将免除相关规费⁵。

表 3：外国投资企业在越南的主要税种与税率概览

税种名称	适用范围	标准税率(通常)	优惠税率(如有)	主要计算方法	申报频率/截止日期(通常)
企业所得税 (CIT)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20% ¹	10% (15 年), 17% (10 年), 5% (37 年); 4 年免税, 9-13 年减半 ¹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¹	季度预缴, 年度汇算清缴 ¹

增值税 (VAT)	在越南销售或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0%, 5%, 10% ¹	-	信用法 (销项税 - 进项税) 或直接法 (收入 × 适用百分比) ¹	月度 (收入 >500 亿 VND) 或季度 (收入 <500 亿 VND); 次月 20 日/次季度首月最后一天 ¹
营业执照税 (Business License Tax)	所有在越南运营的企业	依注册资本而定 (如>100 亿 VND 为 300 万 VND/年) ¹	-	固定年费	每年 1 月 31 日前 ¹ 。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 ⁵
进出口关税 (Import and Export Duties)	进出口商品	普通税率, 优惠税率, 特殊优惠税率 (依商品和原产地) ¹	机械设备、原材料等可享低税率或零税率 ¹	(单位数量) × (计税价格) × (税率) ¹	进口: 海关清关时; 出口: 海关申报后 30 天内 ¹
特殊消费税 (SST)	特定商品和服务 (如烟酒、汽车、空调)	7% - 150% ¹	电动汽车税率降低 ¹	依商品类型和价值 ¹	依发生情况申报 ¹
自然资源税	采矿或林业公司	1% - 40% (依资源类型) ¹	-	(应税量或价值) × (税率) ¹	依发生情况申报 ¹
土地使用税	商业用地和非农业用地使用者	依土地类型和地点而定 ¹	-	依土地面积和政府规定 ¹	依发生情况申报 ¹

资料来源: ¹

表 3A: 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下的主要税收相关政策调整

政策内容	主要受益对象	关键细节/条件	生效日期/时间节点
------	--------	---------	-----------

企业所得税(CIT) 免减 (创新型初创)	创新型初创企业、基 金管理公司、支持性 中介机构	来自创新创业活动的 收入: 2年免税, 后续 4年减半 ⁵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
企业所得税(CIT) 豁免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 (SMEs)	自首次企业登记证书 签发之日起 3 年免税 ⁵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
创新型初创企业股权 转让所得税免征	股权转让方	CIT 和 PIT 均豁免 ⁵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
大型企业培训中小企 业费用 CIT 抵扣	大型企业	为供应链内中小企业 提供的人力资源培训 和再培训费用 ⁵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
企业科技发展、创新 和数字化转型基金拨 款比例提高	所有企业	可将不超过应纳税所 得额 20% 的资金投入 该基金 ⁵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
研发费用 CIT 加计扣除	所有企业	研发活动费用按实际 发生额的 200% 在 CIT 前扣除 ⁵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
个人所得税(PIT) 免减 (创新领域专家)	在指定创新实体工作 的专家和科学家	工资薪金所得: 2 年免 税, 后续 4 年减半 ⁵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
取消营业执照税 (Lệ phí môn bài)	所有企业、经营户、 个体经营者	全面停止征收 ⁵	2026 年 1 月 1 日
停止对个体经营户适 用核定征收方式	个体经营户、个人经 营者	转为按税收管理法规 定申报纳税 ⁵	2026 年 1 月 1 日
特定情况下文件重签/ 换发费用豁免	相关组织、个人、企 业	因国家行政机构调整 导致的文件重签/换发 ⁵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

资料来源: ⁵

二、税收优惠政策

越南的税收优惠政策明确导向高附加值和战略性产业，这与越南向知识经济和可持续发展转型的国家战略高度一致。政府鼓励投资的行业包括教育、医疗、体育/文化、高科技、环境保护、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开发、农水产品加工、软件生产以及可再生能源等¹。2020 年《投资法》新增了符合激励条件的项目，例如创意创业项目、研发机构、医疗设备制造以及为中小企业提供辅助服务的项目¹。

这些激励措施包括企业所得税（CIT）的免除或减免，例如，部分项目可享受 10% 的优惠税率长达 15 年，或 17% 的税率长达 10 年，甚至在特定情况下可低至 5% 长达 37 年¹。此外，符合条件的项目还可获得最长 4 年的免税期和后续 9-13 年的 50% 减税¹。进口用于形成固定资产的设备可免征进口税，土地使用费、土地租赁和土地使用税也可获得免除或减免¹。值得一提的是，2024 年第 1018/QD-TTg 号决定规定了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方案，为高科技企业提供更具吸引力的优惠 CIT 税率，例如 9% 长达 30 年，7% 长达 33 年，甚至 5% 长达 37 年¹。

1、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下的税收激励深度分析

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进一步丰富和细化了针对特定类型企业和活动的税收激励（具体条款已在 2.1 部分列出）。这些激励措施，如对创新型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的 CIT 减免、对创新领域专家的 PIT 优惠、研发费用 200% 加计扣除、以及提高企业科技发展基金的拨款比例等，均体现了越南政府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和提升本土企业竞争力的决心⁵。

这些新增激励的特点在于其目标明确性和绩效导向性。例如，“创新型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的界定将有具体标准，而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则直接与企业的实际研发投入挂钩。这与以往一些较为宽泛的、基于地理位置或投资规模的普惠式激励有所不同，更强调投资的质量和对国家战略目标的贡献。

与全球最低税规则的互动及越南的应对

全球最低税规则（Pillar Two）的实施，对越南这类历史上高度依赖税收优惠吸引外国直接投资（FDI）的国家构成了显著挑战¹。该规则可能导致大型跨国企业即使在越南享受了低税率优惠，仍需在其母国补缴税款至 15% 的最低水平，从而削弱了越南税收优惠的实际吸引力。

越南政府对此已有所准备，设立了“投资支持基金”以应对这一变化¹。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中引入的大量非税收形式的支持措施，如土地租金减免（由国家向园区投资者补偿）、贷款利息补贴、资助 CEO 培训、提供免费软件和咨询服务等，可以被视为在新的国际税收环境下，维持投资吸引力的重要补充手段⁵。这些非 CIT 减免的直接支持和成本削减措施，对于受全球最低税影响的跨国企业而言，可能比单纯的税率优惠更具实际价值，因为它们不易受到 Pillar Two 规则的直接侵蚀。

因此，越南的激励政策体系正呈现出一种结构性转变：一方面，继续为国内企业（尤其

是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这类通常不直接受全球最低税影响的实体）提供税收减免；另一方面，针对大型跨国企业，则可能更多地依赖投资支持基金和各种直接的、非税收形式的财政补贴和成本削减措施。上海企业，特别是大型跨国集团，在评估越南的投资激励时，应全面考虑这一趋势，不仅要关注名义税率，更要深入了解和积极争取各类非税收支持以及投资支持基金的资助。

越南税收优惠政策向高附加值和战略性产业倾斜，与国家发展战略高度一致。上海企业应将投资方向与越南的鼓励产业清单对标，以最大化享受税收优惠。特别是对于高科技、研发密集型企业，越南提供了极具吸引力的税收减免和长期优惠。这不仅能降低运营成本，也表明政府对这些领域的长期支持，有助于企业在越南的长期发展。

2、特定区域投资优惠

越南通过设立特定区域，如经济区、高科技区和工业区，提供额外的优惠和简化流程，这成为战略选址的重要考量。政府鼓励在这些区域进行投资¹。特别是特殊经济区（SEZs），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优惠政策，例如，企业所得税率可低至 10% 长达 30 年，随后 4 年免税，9 年减税 50%¹。此外，在 SEZs 中，对特许资本所有权比例通常没有要求，这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¹。

在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高科技园区和经济区内的项目，可享受简化的投资程序，显著缩短项目启动时间，这对于快速进入市场至关重要¹。例如，岘港自由贸易区（未来越南首个自贸区）将提供类似经济区的税收、土地、信贷和会计激励，并提供优先海关待遇，进一步提升了这些区域的吸引力¹。

特定区域提供额外优惠和简化流程，是战略选址的重要考量。越南通过设立 SEZs、工业园区和高科技园区，不仅提供税收优惠，还简化了行政审批流程，这直接降低了投资者的进入壁垒和运营成本。这些区域的设立是为了集中资源、优化基础设施，从而加速区域经济发展。上海企业在选址时，应优先考虑这些特定区域。这些区域通常拥有更好的基础设施、更简化的行政流程和更优厚的税收政策，能够显著提高项目的可行性和盈利能力。对于大型或高科技项目，进入这些区域能够获得更全面的政府支持和更快的项目落地速度。

3、投资支持基金

投资支持基金是越南应对全球税改，维持 FDI 竞争力的重要工具。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第 107/2023/QH15 号决议引入了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这可能将外国投资者在越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限制在 15%¹。为了应对这一变化并保持其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吸引力，越南政府将设立一个投资支持基金。该基金旨在稳定投资环境，吸引战略投资者和跨国公司，并支持优先发展领域的国内企业¹。

全球最低税率对依赖低税率优惠吸引 FDI 的国家构成了挑战。越南设立投资支持基金，旨在通过直接补贴等方式，抵消税收优惠减少的影响，从而保持其对战略投资者和跨国公司的吸引力。上海企业应密切关注该投资支持基金的实施细则，了解其申请条件、支持范围

和发放机制。对于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投资项目，积极申请该基金的支持，将是优化投资回报、对冲全球税改风险的重要途径。

三、税务申报与缴纳要求

1、申报频率与截止日期

在越南，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税费的申报频率和截止日期，以避免潜在的罚款和处罚。营业执照税需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缴纳（注：此税种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¹。企业所得税则按季度预缴，并在年度结束时进行汇算清缴¹。增值税的申报频率取决于公司规模：年收入超过 500 亿越南盾的企业需每月申报，而年收入低于 500 亿越南盾的企业则可选择季度申报。月度申报的截止日期是次月 20 日前，季度申报的截止日期是次季度第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前¹。如果企业符合季度申报增值税的条件，也可以选择季度申报个人所得税（PIT）¹。进出口关税通常在海关申报时缴纳¹。具体而言，出口关税需在海关申报登记后 30 天内缴纳，而进口商品则需在收到消费品前缴纳进口关税¹。

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经营者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将不再适用核定征收方式，而是按照税收管理法的规定进行申报和纳税，这意味着他们的税务申报要求将发生变化⁵。

严格遵守申报截止日期是避免罚款的关键，因此企业需要建立健全的税务日历管理体系。越南对各类税种的申报和缴纳都有明确且严格的截止日期，逾期将面临罚款。这表明税务合规在越南运营中具有高度优先级。上海企业在越南设立实体后，必须建立详细的税务日历和内部控制流程，确保各项税费按时申报和缴纳。建议利用专业的税务软件或委托本地税务顾问进行管理，以降低因不熟悉当地规定而产生的合规风险。

2、利润汇回的税务要求

在越南，利润汇回并非简单的资金转移，而是需要满足一系列前置的税务和审计合规条件。任何越南公司在汇回利润之前，都必须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完成所有税务申报¹。完成这些合规要求后，公司必须通知当地税务机关，然后才能通过公司的资本账户（而非日常业务银行账户）将利润汇出¹。

利润汇回流程与税务合规紧密挂钩，财务规划需要提前布局。利润汇回并非简单的资金转移，而是需要满足一系列前置的税务和审计合规条件。这表明越南政府对资金流动的监管是全面且严格的。上海企业应在年度财务计划中，充分考虑利润汇回的税务合规要求和时间周期。确保财务团队与税务顾问紧密合作，提前准备审计报告和税务申报，并严格按照规定通过资本账户进行汇回操作，以避免资金滞留或不必要的延误。

3、C/O 签发与税务文件的关联

尽管原产地证书（C/O）主要用于确定是否适用优惠关税税率，但其准确性与海关申报文件密切相关，而海关申报文件又是计算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其他相关税费的基础。自 2025 年 5 月 5 日工贸部统一负责 C/O 签发后，预计对 C/O 的审查将更为严格¹¹。企业提供的 C/O 信息必须与海关申报及后续税务文件保持一致，任何不符都可能引发税务稽查风险。

4、违规处罚与风险规避

未能遵守越南的税务义务可能导致严重的处罚。例如，未能按时缴纳营业执照税可能导致罚款或额外处罚（在 2026 年取消前仍适用）¹。更广泛而言，未能遵守税务义务可能导致重大处罚，包括：每日未付金额 0.03% 的滞纳金、少报金额 20% 至 100% 的不正确申报罚款，以及在严重逃税情况下的刑事指控¹。

税务违规成本高昂，主动合规和专业支持是最佳风险规避策略。越南对税务违规的处罚力度较大，从滞纳金到高额罚款，甚至刑事指控，这表明政府对税务合规的零容忍态度。上海企业必须将税务合规视为在越南运营的重中之重。除了内部建立健全的财务和税务管理体系外，积极寻求本地税务专家的帮助至关重要。他们可以提供最新的法规解读，协助风险评估，并在复杂交易中提供专业指导，从而有效规避潜在的税务风险。

第四部分：劳动合规

一、劳动法律框架与合同

1、最新劳动法典要点

越南的劳动法律框架持续完善，以适应国际劳工标准并更好地保护劳动者权益。2021 年 1 月生效的新《劳动法典》对 2012 年的旧框架进行了重大修改，旨在提升就业法规并保障工人权利，这一进步也得到了国际劳工组织（ILO）的认可¹。此外，越南新《工会法》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这将进一步影响劳资关系和工会活动¹。

劳动法规持续更新，合规性要求日益提高。劳动法典的修订和新工会法的生效，表明越南政府正积极响应国际劳工标准，并致力于构建更加完善的劳资关系框架。这可能意味着对雇主更高的合规要求和更强的员工保护。上海企业在越南运营，必须密切关注劳动法律的最新动态，并及时调整其人力资源政策和实践。特别是在工会权利、集体谈判等方面，需要确保符合新法规，以避免潜在的劳资纠纷和法律风险。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中关于人力资源发展的措施，如资助 CEO 培训和为中小企业提供免费人力资源咨询等，虽然不直接修改劳动法，但长远看可能提升越南劳动力的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间接影响劳动力市场⁵。

2、劳动合同类型与要求

劳动合同是越南雇佣关系的基础，法律对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有明确规定。越南法律强制要求企业（包括本地和外资）必须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不遵守此规定可能面临高达 781.71 美元的罚款¹。2019 年修订的《劳动法典》简化了合同类型，目前仅分为两类：无固定期限合同（Indefinite-term）和固定期限合同（Fixed-term），其中固定期限合同的最长有效期为 36 个月¹。原有的季节性/临时合同已被取消¹。口头合同仅在工作期限少于 1 个月的情况下被允许¹。法律规定，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且易于理解，全面涵盖潜在的工作场景，并与当前越南劳动法规保持一致，以保护雇主和雇员双方的利益¹。此外，

合同必须直接与实际雇佣员工的公司签订，而非集团公司，以明确法律责任¹。

劳动合同规范化是强制要求，需避免口头协议和集团公司直接签订。越南对劳动合同的强制书面化和类型简化，以及对口头合同的严格限制，旨在规范雇佣关系，保护员工权益。同时，强调合同必须与实际雇佣公司签订，避免了跨国集团内部常见的“代签”模式所带来的法律风险。上海企业在越南招聘员工时，必须确保所有劳动合同均采用书面形式，并严格按照无固定期限或固定期限合同的规定执行。避免使用口头协议，并确保合同由越南当地实体签订，以规避潜在的法律纠纷和罚款。

3、试用期与雇佣终止

越南劳动法对试用期和雇佣终止程序有详细规定，旨在优先保护员工权益。试用期规定如下：对于工作期限少于 1 个月的合同，不允许设立试用期；企业高管职位的最长试用期为 180 天；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职位最长试用期为 60 天；技术/熟练职位的最长试用期为 30 天；而无需培训的职位最长试用期为 6 天。法律明确规定，每个职位只允许一次试用期¹。

在雇佣终止方面，员工单方面终止合同需遵循特定的通知期：无固定期限合同需提前 45 天通知；固定期限合同（期限在 12-36 个月之间）需提前 30 天通知；而期限少于 1 年的合同则需提前 3 天通知¹。雇主单方面终止合同则需遵循更为严格的程序，越南劳动法在终止雇佣关系时优先保护雇员的权利¹。如果任何一方未能遵守规定的通知期，则需要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剩余通知期工资的赔偿金¹。

试用期和解雇程序严格，雇主需谨慎操作以避免法律风险。越南劳动法对试用期和雇佣终止的详细规定，特别是对雇员的保护倾向，意味着雇主在这些环节的操作空间有限，且需承担较高的合规风险。未能遵守通知期或程序可能导致赔偿。上海企业在越南招聘和管理员工时，应严格遵守试用期规定，避免超期或重复试用。在考虑解雇员工时，务必咨询本地法律专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通知期执行，并准备好相关证明文件，以最大程度降低因不当解雇而引发的法律纠纷和经济赔偿。

二、工作时间与薪酬福利

1、标准工作时间与加班规定

越南劳动法对工作时间和加班有明确规定，旨在平衡生产需求和员工权益。标准工作周为 48 小时，每天最多 8 小时¹。加班受到严格限制：每天最多 12 小时，每月最多 40 小时（已从 30 小时增加），每年最多 200 小时。然而，对于特定行业（如纺织、服装、电子），在特殊情况下可例外至每年 300 小时¹。此外，员工连续工作 6 小时应有至少 30 分钟的休息时间，这部分休息时间计入工作时间¹。在不同班次之间，员工应有至少 12 小时的休息¹。对于 15 岁以下员工，其工作时间受到更严格的限制，每天不得超过 4 小时，每周不得超过 20 小时¹。

加班限制趋严，需要精细化工时管理以优化生产效率。越南对工作时间和加班有明确的法

定上限，特别是每月加班时长的增加，为企业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然而，严格的休息时间要求和对未成年工的保护，意味着企业需要精细化排班和工时管理。上海企业应建立健全的考勤和工时管理系统，确保员工工作时间符合法定要求，并合理安排加班，避免超限。对于需要大量加班的行业，应充分利用特定行业的 300 小时例外规定，但仍需确保员工自愿和合法。

2、最低工资标准与区域差异

越南实行区域最低工资制度，最低工资费率因地点而异¹。截至 2025 年，第一区（包括河内和胡志明市等主要城市）的最低月工资为 4,960,000 越南盾（约 196 美元），而第四区（农村地区）的最低月工资为 3,450,000 越南盾（约 137 美元）¹。法律还规定，熟练工人的薪资不得低于区域最低工资的 7%¹。对于在越南外资公司工作的越南员工，其薪酬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月薪¹。

区域最低工资差异影响运营成本，选址需考虑劳动力成本结构。区域最低工资制度意味着在不同地区设立工厂或办公室将面临不同的劳动力成本。主要城市（第一区）的劳动力成本显著高于农村地区（第四区）。上海企业在越南选址时，应将区域最低工资作为重要的成本考量因素。对于劳动力密集型产业，选择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区域可能更具经济效益。同时，需注意熟练工人薪资的额外要求，确保薪酬体系合规。

3、法定假期与带薪休假

越南劳动法为员工提供了健全的休假福利体系。员工每年有权享受带薪年假：在标准工作条件下为 12 天；对于未成年人、残疾人以及从事危险岗位工作的员工为 14 天；而对于从事极重或危险工作的员工则为 16 天¹。此外，员工每在同一雇主处工作满 5 年，年假将增加 1 天¹。越南的公共假期总计 18 天¹。在病假方面，标准工作条件下的员工可享受 30-60 天的病假，而在重度或危险工作条件下的员工则可享受 40-70 天的病假¹。女性员工有权享受 6 个月的带薪产假，如果生育多胞胎，每多一个孩子将额外增加 1 个月的产假¹。男性员工在配偶生育时，也有权享受 5-7 天的带薪陪产假¹。

健全的休假福利体系需要纳入人力资源规划。越南劳动法提供了全面的法定休假福利，包括年假、公共假期、病假和产假，这体现了对员工福利的重视。上海企业应将这些法定休假福利纳入其人力资源政策和成本预算中。确保员工能够享受其应得的假期，并合理安排工作，避免因休假安排不当而影响生产或服务。

4、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与失业保险

在越南，雇主和雇员均需强制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¹。越南员工和外国员工的保险费率是相同的¹。具体而言，雇员需缴纳月薪的 8% 至养老和遗属基金，以及 1.5% 至医疗保险基金¹。雇主则需缴纳月薪的 14% 至养老和遗属基金，3% 至疾病和生育基金，以及 0.5% 至工伤和职业病基金（对于高风险行业，该比例可为 0.3%）¹。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外国员工不强制缴纳失业保险¹。强制社会保险涵盖了疾病、生育、职业病、工

伤、退休和死亡等员工福利¹。用于计算缴费的工资上限为法定最低工资的 20 倍¹。对于外国员工，如果在越南的雇佣期满后，如果未缴满 20 年社会保险，但在达到退休年龄时，可以申请一次性领取已缴金额¹。

强制性社会保险是重要的劳动力成本，需关注外籍员工的特殊规定。社会保险是雇主和雇员的强制性义务，且雇主承担的比例较高，这构成了劳动力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外国员工的参保要求和一次性领取规定，体现了越南在国际化劳动力管理上的考量。上海企业应将社会保险成本纳入劳动力预算，并确保按时足额缴纳。对于外籍员工，需特别注意其工作许可、合同期限与社会保险参保的关联，并向其明确一次性领取福利的条件，以避免误解。

表 4：外国投资企业在越南的关键劳动法规

类别	项目	主要规定	备注
劳动合同	类型	无固定期限合同；固定期限合同 (最长 36 个月) ¹	季节性/临时合同已取消 ¹ 。口头合同仅限不足 1 个月的工作 ¹ 。
	要求	必须书面形式，由当地实体签订，内容全面且符合法规 ¹	不遵守可能面临罚款 ¹ 。
试用期	期限	企业高管：最长 180 天；大专及以上学历：最长 60 天；技术/熟练：最长 30 天；无需培训：最长 6 天 ¹	不足 1 个月合同无试用期；每个职位仅允许一次试用期 ¹ 。
雇佣终止	雇员通知期	无固定期限：45 天；固定期限 (12-36 个月)：30 天；不足 1 年：3 天 ¹	雇主单方终止需严格遵循法律程序，优先保护雇员 ¹ 。
工作时间	标准工时	每天最多 8 小时，每周最多 48 小时 ¹	连续工作 6 小时至少 30 分钟休息 (计人工时)；班次间至少 12 小时休息 ¹ 。

	加班限制	每天最多 12 小时；每月最多 40 小时；每年最多 200 小时 (特定行业可达 300 小时) ¹	-
薪酬	最低工资	区域差异化 (如第一区 4,960,000 VND/月, 第四区 3,450,000 VND/月) ¹	熟练工人薪资不得低于区域最低工资 7% ¹ 。
法定休假	年假	12-16 天 (依工作性质和年限增加) ¹	每工作 5 年增加 1 天 ¹ 。
	公共假期	18 天 ¹	-
	产假	女性 6 个月带薪产假 (多胞胎额外增加)；男性 5-7 天陪产假 ¹	-
社会保险	雇员缴费	养老和遗属基金: 8%; 医疗保险基金: 1.5% ¹	-
	雇主缴费	养老和遗属基金: 14%; 疾病和生育基金: 3%; 工伤和职业病基金: 0.5% (高风险行业 0.3%) ¹	-
	覆盖范围	疾病、生育、职业病、工伤、退休、死亡 ¹	缴费工资上限为法定最低工资的 20 倍 ¹ 。
失业保险	雇员/雇主缴费	雇员/雇主均需缴纳 (越南员工) ¹	外籍员工目前不强制缴纳 ¹ 。
外籍员工	工作许可	通常需要工作许可 (LD 签证), 有效期 2 年,	部分情况可豁免 ¹ 。

		可延期一次 ¹	
	薪酬/保险	可用外币支付薪酬； 长期合同需强制参加 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 ¹	达到退休年龄且未缴 满 20 年社会保险可一 次性领取已缴金额 ¹ 。
	报告要求	需定期提交劳工使用 情况报告(半年度、年 度)和外籍员工报告 ¹	-

资料来源: ¹

三、外籍员工雇佣规定

1、工作许可与居留要求

在越南，外国公民通常需要获得工作许可才能合法工作。最常见的工作许可类型是 LD 签证，其有效期通常为 2 年，并可申请一次延期，总计最长可达 4 年¹。申请工作许可的外国工人必须年满 18 岁，具备专业资格和工作经验，并身体健康¹。申请所需文件包括：雇主的工作许可书面请求、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管理人员/执行官/专家/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以及有效的护照或旅行证件¹。然而，某些特定情况可能豁免工作许可要求，例如公司内部调动（必须是海外实体雇佣至少 12 个月的管理人员/执行官/专家/技术人员）¹。

2、外籍员工薪酬与保险

越南允许以外币向外国员工支付薪酬¹。关于保险，如果外国员工与越南境内的雇主签订了期限为 12 个月或更长的劳动合同，则必须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和强制性医疗保险¹。外国员工和越南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率是相同的¹。具体而言，雇员需缴纳月薪的 8% 至养老和遗属基金，以及 1.5% 至医疗保险基金¹。雇主则需缴纳月薪的 14% 至养老和遗属基金，3% 至疾病和生育基金，以及 0.5% 至工伤和职业病基金（对于高风险行业，该比例可为 0.3%）¹。强制社会保险涵盖疾病、生育、职业病、工伤、退休和死亡等福利¹。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外国员工不强制缴纳失业保险¹。当外国员工在越南的雇佣期满后，如果已达到退休年龄但社会保险缴费未满 20 年，可以申请一次性领取已缴金额¹。

3、劳动用工报告要求

外国直接投资（FDI）公司在越南运营必须遵守严格的劳工报告要求，以维持其合法地位并确保劳动力管理的透明度¹。这些要求受到《劳动法 2019》、《外国工人管理法令 152/2020/ND-CP》和《劳动法指导法令 145/2020/ND-CP》等法规的约束¹。FDI 公司全年需要提交多种劳工相关报告，包括：劳工使用状况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分别在 6 月 5 日前和 12 月 5 日前提交）、职业事故报告（年度，次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职业安全卫

生报告（年度，次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以及上年度失业保险参保报告（年度，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¹。此外，还需要提交外国工人需求解释报告（在雇佣外国工人前提交）和外国工人使用状况报告¹。这些报告需包含企业基本信息、详细劳动力数据（按性别、年龄、教育水平、职位、合同类型）、薪资福利、工作时间、加班统计、社会保险和失业保险数据等¹。

第五部分：越南重点行业投资结构化指引

一、加工制造业

1、市场现状与发展趋势

加工制造业是越南经济的支柱产业，并持续吸引着大量的外国直接投资（FDI）。2022 年，制造业对越南 GDP 的贡献达到 24.8%，政府的目标是到 2030 年将这一比例提高到 30%，这表明其将制造业定位为东南亚领先制造中心的核心战略¹。2024 年，越南工业生产指数（IIP）同比增长 8.4%，创下四年来的最高增速，其中制造业和加工业增长 9.6%，这进一步巩固了其经济基础¹。2024 年，制造业和加工业吸引了 255.8 亿美元的 FDI，占全国 FDI 总额的 64.2%，凸显了全球投资者对越南工业部门的强劲信心¹。

越南制造业是 FDI 的核心，正向高附加值和技术密集型转型。制造业在越南 GDP 中占据主导地位且 FDI 流入量最大，表明其作为全球生产中心的吸引力。政府设定的更高 GDP 贡献目标和对工业 4.0 技术的采纳，预示着越南制造业正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和高附加值转型。越南正积极从低成本劳动力驱动的经济向更先进的工业经济转型，并积极拥抱工业 4.0 技术，如自动化、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以提升效率和竞争力¹。上海企业在考虑投资越南制造业时，应关注其长期转型趋势。投资自动化、智能制造和高科技生产线，将更能契合越南的产业升级方向，并可能获得更多政府支持。同时，仍需注意劳动力成本的潜在上升和熟练工人短缺的挑战。

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中对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和高科技企业的扶持政策，如税收优惠、土地租金减免和研发支持，将对制造业，特别是那些致力于技术升级和参与全球供应链的中小制造企业，产生积极影响⁵。

2、外商投资政策与限制

越南对制造业外资普遍开放，但部分领域仍有特定限制。越南目前允许外国投资者设立 100% 外资独资制造企业，没有市场准入限制¹。制造相关服务（CPC 884 和 885）目前也对外资 100% 开放，尽管历史上曾要求合资且外资持股不超过 50%¹。

然而，部分业务领域被限制或有条件开放给外国投资者。限制投资的业务领域包括：工业炸药的制造、金条的制造、烟花生产、武器制造和贸易，以及军事材料或设备的生产等¹。有条件开放的业务领域则包括：文化产品（包括音像制品）、电视节目、电影作品的生产、纸张制造、29 座以上运输车辆的制造、飞机制造、铁路机车和车厢制造、烟草制品生产、

稀有植物和濒危野生动物繁殖，以及建筑材料生产等¹。

制造业市场准入度高，但需警惕特定产品和服务的限制。越南对制造业的广泛开放，特别是允许 100% 外资独资，是其吸引 FDI 的重要举措。然而，对军事相关、敏感文化产品以及特定重工业的限制或条件开放，反映了国家安全和产业保护的考量。上海企业在进入制造业前，必须仔细核对其计划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是否属于限制或有条件开放清单。对于有条件开放的领域，需提前了解并满足所有前置条件，以确保顺利获得许可。

3、主要投资激励与优惠

越南为制造业投资提供了多项激励措施，这些政策与区域和行业鼓励方向紧密关联。具体激励包括：部分项目可享受 17% 的企业所得税率（而非标准 20%），并可获得最长 2 年的免税期和随后最长 4 年的 50% 减税¹。此外，进口用于形成固定资产的商品、原材料、生产用耗材和零部件可免征进口税¹。土地使用费、土地租赁和土地使用税也可获得免除或减免¹。对于不在投资优惠区域的项目，通常适用 20% 的常规企业所得税率，除非其属于现行税法和投资法规定的投资鼓励领域¹。

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为制造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和从事高科技、绿色生产的企业，提供了额外的税收优惠、土地租金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融资支持等⁵。这些政策进一步强化了对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的支持力度。

制造业优惠政策与区域和行业鼓励方向紧密关联。制造业的投资激励与企业是否在高科技、鼓励行业或特定优惠区域投资高度相关。这表明政府通过政策引导 FDI 流向其优先发展的领域和地区。上海企业应在投资规划阶段，充分利用这些激励政策。通过在高科技园区或工业区内设立制造基地，或投资于政府鼓励的特定制造领域，可以显著降低运营成本，提高项目竞争力。

4、供应链整合与辅助产业机会

越南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催生了对辅助产业的巨大需求，这为上海企业提供了重要的投资机会。越南制造业对 GDP 的贡献增加，将进一步加强经济，并对物流等辅助产业产生连锁效应¹。越南的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平均工厂工人每小时 2.99 美元，远低于中国的 6.50 美元，这使其成为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吸引力目的地¹。然而，越南制造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进口原材料，例如纺织业近 60% 的原材料（特别是面料和纱线）来自中国¹。自 2000 年代初以来，中国制造商已开始将工厂迁至越南，使越南制造业成为中国产业的延伸¹。这种趋势表明，投资越南是在寻求生产环节的联动，从而在当地市场建立封闭的产供销链条¹。

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中对中小企业（包括辅助产业中的中小企业）的扶持，以及鼓励大型企业将中小企业纳入其供应链并为此提供培训（相关费用可抵扣 CIT），可能有助于提升越南本土辅助产业的配套能力⁵。

越南制造业对辅助产业需求旺盛，中国企业可利用供应链优势进行垂直整合。越南制造业

的蓬勃发展，特别是其对进口原材料的依赖，直接创造了辅助产业的巨大市场机会。中国企业在供应链整合方面的经验和优势，使其在越南发展辅助产业具有天然优势。上海企业不仅可以投资越南的最终产品制造，更应考虑在当地建立或投资辅助产业，如电子元件、纺织原材料、机械设备零部件等。这不仅能够满足本地制造业的需求，还能通过垂直整合优化自身供应链，降低成本，并可能享受辅助产业的投资激励。

表 5：中国企业在越南的主要制造业投资中心

区域	关键省份	行业重点	知名公司 (中国/国际)
北部	北宁、海防、北江、富寿	高科技、精密制造、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	Luxshare (立讯精密), Goertek (歌尔股份), BOE (京东方), BYD (比亚迪) ¹
南部	平阳、同奈	劳动密集型产业、大规模生产、纺织品、鞋类	Shenzhou International (申洲国际), Changshin (昌新) ¹

资料来源: ¹

5、环境合规与项目选址

环境合规是制造业投资的硬性要求，选址需慎重。制造业活动对环境影响显著，因此必须遵守严格的消防安全、环保承诺和公共安全法规¹。项目地点必须位于指定的制造区域内，例如工业区、高科技区或出口加工区¹。在许多情况下，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EIA) 并获得废弃物排放许可证¹。

越南政府对制造业的环境影响有严格的监管要求，EIA 和废弃物排放许可是强制性的。这表明环保合规是项目能否落地和持续运营的关键。上海企业在选择制造基地时，必须将环保合规作为核心考量。选择位于已规划工业区或高科技区内的地块，将有助于简化环保审批流程。同时，需投入足够资源进行 EIA，并确保生产过程符合所有环保标准，避免未来因环保问题导致项目停工或罚款。

二、房地产

1、市场概况与投资前景

越南房地产市场正在经历复苏，但其前景受到外部不确定性的影响。该市场正从过去几年低供应、部分区域过度库存以及反腐行动的影响中逐步恢复¹。根据预测，2025 年新住房供应将持续改善，但市场需求复苏将不均衡，住宅领域预计将更加活跃，而酒店业则可能滞后¹。仲量联行 (JLL) 对 2025 年的投资前景保持乐观，认为交易量上升、基本面强劲

以及持续的监管改进是市场增长的关键驱动力¹。借贷成本的放松和投资者信心的显著提升，也被认为是推动积极趋势的关键因素¹。2024年，房地产行业吸引了63.1亿美元的外国直接投资（FDI），占总FDI的16.5%，同比增长18.8%，这表明该行业对外资的吸引力正在增强¹。此外，基础设施发展，如高速公路、机场和铁路的建设，将改善连通性，从而推动房地产和基础设施投资¹。

房地产市场复苏势头良好，但外部风险和细分市场分化需要关注。房地产FDI的显著增长、新法律的生效以及借贷成本的下降，都指向市场复苏的积极信号。然而，住宅和酒店业的差异化复苏，以及美国关税等外部不确定性，表明市场并非全面向好。上海企业在投资越南房地产时，应进行细致的市场细分研究，识别最具增长潜力的领域（如住宅和工业地产）。同时，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贸易关系的变化，这些因素可能对市场流动性和需求产生直接影响。建议在投资前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评估潜在风险。

2、外资准入与土地使用权

外国投资者在越南房地产领域不能直接拥有土地所有权，但可以通过租赁和特定形式的投资参与。外国投资者可以从政府或私人业主租赁土地，租期最长可达50年，并可能获得延期¹。2024年《土地法》承认年度租金土地使用者的“合同土地租赁权”，并允许在特定条件下将其与地上资产一起转让或租赁给第三方，这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¹。外商投资实体（FIEs）被允许从事以下房地产业务活动：租赁住宅或建筑项目进行转租；投资住房或建筑项目进行销售、租赁或租赁购买；收购房地产项目的全部或部分；以及投资技术基础设施开发以转让或租赁带基础设施的土地¹。此外，房地产行业有特定的资本要求，例如房地产项目的最低注册资本为200亿越南盾（约86万美元）¹。

第198/2025/QH15号决议中关于支持中小企业、配套产业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租赁闲置公共房产和土地的政策，以及地方政府利用预算支持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基础设施建设，并为特定企业提供土地租金减免的措施，可能为参与工业地产或特定类型商业地产开发的外国投资者（尤其是在与本地私营企业合作的模式下）带来间接利益⁵。

土地所有权限制下的灵活参与模式，资本要求需要满足。越南法律对外资在土地所有权上的限制是明确的，但通过租赁和允许FIEs参与多种房地产业务活动，为外资提供了变通的参与途径。房地产行业的特定资本要求，则提高了进入门槛。上海企业在越南投资房地产，应专注于租赁模式和被允许的业务活动。在规划初期，必须确保满足行业特定的最低资本要求，并充分理解土地租赁期限和续期条件，以保障项目的长期稳定性。

3、最新法律法规影响

新通过的《土地法》、《住房法》和《房地产经营法》对市场产生了积极影响。这些新法律于2024年8月生效，并配套有20多项指导性通知和法令，共同加速了房地产开发和销售¹。这些新政策预计将“促进2025年及以后的住房供需”，为市场带来新的活力¹。

新房地产法律框架促进市场透明度和供应，但实施细则仍需关注。一系列新房地产法律的

生效，旨在解决市场长期存在的问题，提高透明度，并刺激供需。这表明政府致力于改善房地产营商环境。上海企业应深入研究这些新法律的具体条款及其配套细则。虽然法律框架的完善是积极信号，但实际执行中的效率和透明度仍是关键。建议与熟悉新法规的本地法律顾问合作，确保项目符合最新要求。

4、投资风险与挑战

越南房地产市场面临的投资风险与挑战主要来源于外部贸易政策和内部宏观经济压力。美国对越南出口征收关税的意外决定，预计将对越南正在复苏的房地产行业产生负面影响。如果这些关税得以实施，越南可能会出现外国投资流入减少的情况，从而降低房地产市场的流动性，尤其是在中低端市场¹。同时，通胀和汇率控制的压力可能导致购房者偿债困难，进而降低整体购买力¹。工业地产领域也可能因此面临停滞甚至衰退，直至贸易谈判结果明朗¹。此外，涉及土地使用的投资项目通常需要进行国家安全审查，这为项目审批增加了额外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¹。

外部贸易政策和内部宏观经济压力是房地产投资的主要风险。美国关税对越南出口导向型经济的冲击，可能通过 FDI 减少、购买力下降等途径传导至房地产市场。这表明外部贸易政策对越南国内经济和特定行业（如工业地产）的影响是直接且显著的。上海企业在投资越南房地产时，应充分评估宏观经济风险，特别是国际贸易摩擦的潜在影响。对于工业地产投资，需密切关注中美贸易关系和相关关税政策的走向。同时，加强对项目所在区域市场供需、融资环境和国家安全审查的尽职调查。

三、电力生产与新能源领域

1、能源发展规划与目标

越南正大力发展能源基础设施，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并积极向清洁能源转型。越南的电力需求每年增长约 9%，这对其能源供应构成了巨大挑战¹。根据政府的《电力发展规划 8》(PDP8)，越南计划到 2030 年将发电能力提高到 183-236 吉瓦，这需要高达 1360 亿美元的巨额投资¹。PDP8 标志着越南政府从传统的燃煤能源向可再生能源（特别是太阳能和风能）的战略性转变，目标是到 2030 年将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结构中的份额提高到 47%¹。该规划还包括到 2030-2035 年发展核电，并加强输电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能源安全和供应稳定性¹。2024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的 PDP8 实施计划 (Amended PDP8 Implementation Plan) 详细列出了 17 个省份的陆上和近海风能、小型水电、生物质能和垃圾发电项目，进一步明确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方向¹。

越南能源需求旺盛，政府大力推动清洁能源转型和多元化能源结构。越南经济的快速增长导致电力需求激增，这促使政府制定宏大的能源发展规划，并明确向可再生能源转型的战略方向。核电的引入和输电网络的升级，表明越南在能源安全和结构多元化方面的全面考量。上海企业在能源领域投资，应重点关注可再生能源（太阳能、风能）项目，这些领域与越南国家战略高度契合，并可能获得政策倾斜。同时，关注核电和 LNG 等新兴能源项

目，这些项目可能在未来提供新的投资机会。

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中对实施绿色、循环项目和应用 ESG 标准的企业提供年利率 2% 的贷款利息补贴，这将直接惠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投资者⁵。

2、电力市场准入与外资政策

越南正逐步开放电力市场，鼓励外资参与，特别是可再生能源领域。2025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第 58/2025/ND-CP 号法令（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法令）规定了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开发的详细法规，是越南首个全面规范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的法令¹。根据该法令，外国投资者被允许持有海上风电项目公司高达 95% 的股权，这较之前大幅提高，旨在吸引更多外国资本和专业技术¹。然而，外国投资者需满足严格的条件，包括：必须有在越南或其他国家开发至少一个同等规模海上风电项目的经验；必须有足够的资本（直接投资或贡献至少 15% 的总项目投资，股权至少占贡献资本的 20%）；项目必须包含国内企业参与（至少 5% 的股权），且这些国内企业必须是 100% 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持股超过 50% 的企业；此外，还需获得国防部、公安部和外交部的书面同意¹。

对于向国家电网供电的海上风电项目，法律规定在贷款本金偿还期内（最长 15 年），长期合同电力输出量将至少为 80%¹。而对于出口电力（不通过国家电网）的海上风电项目，则必须由国内投资者全资实施，或国内投资者持股超过 50%¹。此外，2025 年 5 月 8 日颁布的第 100/2025/ND-CP 号法令为国内天然气和 LNG（液化天然气）电力项目提供了法律框架，旨在确保能源安全和提高运营效率，并为 LNG 电力项目提供 65% 的最低合同量保证，有效期最长 10 年¹。

电力市场对外资逐步开放，海上风电是重点，但需满足严格资质要求。越南通过新法令大幅提高了外资在海上风电项目中的持股比例，并提供了长期电力购买保障，这对外资极具吸引力。然而，对投资者经验、资本实力和国内企业参与的强制要求，表明政府在开放的同时，仍注重投资质量和本地产业联动。上海企业若有意投资越南电力生产，特别是海上风电，应提前评估自身是否满足严格的资质要求（如项目经验、财务能力）。对于大型项目，与有经验的国内企业建立合资关系，将是成功进入市场的关键。同时，需关注 LNG 电力项目的政策支持和天然气供应保障。

3、可再生能源投资机会与激励

可再生能源是越南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已实现装机容量的显著增长，为投资者提供了丰富的机会和激励。太阳能和风能是越南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装机容量已从 2018 年的 86 兆瓦急剧增加到目前的近 1900 兆瓦¹。过去的固定电价（FiTs）政策是太阳能投资的关键驱动力，吸引了大量国内外投资，在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有 113 亿美元的资金流入清洁能源领域¹。

2024 年直接电力购买协议（DPPA）政策框架（第 57/2025/ND-CP 号法令）是一项重要里程碑，它允许大型能源消费者直接从可再生能源生产商购买电力，绕过国有电力公司 EVN，

从而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引入竞争，并提供定价和合同灵活性¹。DPPA 旨在动员私营部门填补 EVN 在满足能源需求方面的不足，并促进多元化和可持续的能源结构¹。越南政府还提供多种税收激励，如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设备免税和土地租金减免，具体取决于投资的规模和位置¹。然而，DPPA 的实施也面临挑战，包括电网基础设施的升级需求、实施的复杂性以及某些风险承担的不明确性（例如传输故障风险）¹。

4、核电与 LNG 项目展望

除了可再生能源，越南还在为核电和 LNG（液化天然气）电力项目的发展奠定基础。政府已宣布计划在 2030-2035 年间发展核电¹。在 LNG 电力项目方面，2025 年 5 月 8 日颁布的第 100/2025/ND-CP 号法令为国内天然气和 LNG 电力项目提供了法律框架，旨在确保能源安全和提高运营效率。该法令为 LNG 电力项目提供了 65% 的最低合同量保证，有效期最长 10 年，适用于 2031 年 1 月 1 日前投入运营的项目¹。

四、信息技术

1、市场规模与增长驱动

越南的信息技术（IT）市场正经历快速增长，为外国投资提供了显著机遇。2024 年，越南 ICT（信息通信技术）产业总收入估计达到 4244 万亿越南盾（约 1659 亿美元），较 2023 年增长 13.2%¹。该收入为国家预算贡献了约 109.5 万亿越南盾（约 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1%，并为国家 GDP 贡献了约 989 万亿越南盾（约 3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2%¹。IMARC Group 的数据显示，2024 年越南 ICT 市场规模达到 114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146.4 亿美元，到 2033 年将达到 403 亿美元¹。越南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协会（VINASA）甚至预测，2025 年 ICT 产业收入将达到 1700 亿美元，对年度 GDP 的贡献将超过 12%¹。

越南 ICT 产业的增长主要由以下几个因素驱动：首先是国内对 IT 服务需求的增长，这得益于互联网普及率的提高和各行各业的数字化转型。截至 2025 年初，越南拥有 7980 万互联网用户，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78.8%¹。其次是政府的积极政策支持，包括国家数字化转型计划（NDTP）和《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 2021-2030 年总体规划》，这些计划设定了雄心勃勃的互联网和通信基础设施发展目标，例如到 2025 年实现 100% 家庭光纤接入和 90% 家庭固定互联网平均速度达到 200Mbps¹。最后，大量的投资，特别是外国公司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和云计算等领域的投资，也推动了该行业的快速发展¹。

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中对创新型初创企业、高科技企业的税收优惠，以及支持研发和数字化转型的措施（如研发费用 200% 加计扣除、设立企业科技发展基金、提供免费数字平台和会计软件等），将为信息技术行业的企业，特别是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的创新型企业和中小企业，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⁵。

2、高科技投资政策与支持

越南政府正积极支持和简化高科技及信息技术领域的投资。越南将高科技发展视为提高生

产力、质量和竞争力的关键，也是国家迈向现代化工业国家和建设知识经济的基础¹。政府通过一系列具体政策支持高科技领域投资者，包括：投资激励、投资支持、特殊投资程序、优先发展高素质人力资源，以及与国际国家和组织合作¹。越南在人工智能和半导体领域拥有强大的人力资源基础，过去 20 年培养了数十万程序员和数百万 IT 专业人才¹。

在简化投资程序方面，对于位于工业园区的高科技产业，外国投资者现在可以直接进行注册并开始运营，无需像以前那样等待 2-3 年才能获得投资批准、环境影响评估和消防安全评估¹。此外，越南还致力于发展一个符合全球标准且更具竞争力的国际金融中心，以服务整体经济增长¹。

3、数据中心、云计算与电信服务

越南正在积极发展数据中心、云计算和电信服务，并为此修订了相关法律。2023 年 11 月通过的新《电信法》（第 24/2023/QH15 号法律）于 2024 年 7 月生效，其中部分条款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¹。这项新法律最显著的改革之一是，某些服务，包括互联网基础电信服务、云计算服务和数据中心，现在可以由外国投资者完全拥有¹。这些“非传统电信服务”，特别是数据中心和云服务，首次在越南的电信框架下被明确定义和监管¹。新法还规定，这些新服务（数据中心、云服务和“场外交易”（OTT）通信服务）不再需要传统的电信许可证，但需要履行某些注册或通知义务¹。例如，数据中心可能需要注册，而互联网基础电信服务和云计算服务可能需要通知¹。

新法对互联网基础电信服务和云计算服务采取“轻度监管”方式，这与越南的国际条约承诺相符¹。根据 CPTPP，越南将在 2024 年 1 月前取消对非设施基础电信服务的所有外资所有权限制；根据 EVFTA，将在 2025 年 8 月前取消对非设施基础增值电信服务的所有外资所有权限制¹。此外，只有持有电信服务许可证的企业才需要支付电信运营费，这意味着互联网基础电信服务和云计算服务将免除这些费用¹。

4、外资持股与许可要求

尽管越南在数据中心和云计算等领域放宽了外资持股限制，但在其他电信服务领域仍存在限制。外国投资者在电信公司中的所有权上限为 49%，而外国在媒体公司中的参与则受到更多限制¹。对于非基础设施服务，合资企业可以自由选择合作伙伴，但外资方的资本贡献上限为合资企业法定资本的 65%¹。而对于基础设施服务，则必须与越南持牌电信服务提供商建立合资企业，外资方的资本贡献上限为合资企业法定资本的 49%¹。外国投资者必须从信息和通信部（MIC）及其他相关部门获得必要的许可证和批准¹。

五、旅游服务

1、旅游市场现状与潜力

越南的旅游服务业正经历蓬勃发展，展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吸引力。这得益于其独特的旅游资源，包括被列为世界新七大自然奇观之一的下龙湾，以及三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自然遗产地、15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地、超过 4 万个历史和风景名胜，以及丰富的民间

音乐传统和多样化的美食¹。2025年2月2日，越南国家旅游局报告称，旅游业创造了395亿美元的收入，同比增长显著¹。谷歌搜索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1月，全球对越南的搜索量已从15%-30%上升到30%-45%并持续增长¹。

全球奢侈旅游市场在2024年已超过2.18万亿美元，预计到2032年将突破3万亿美元，这为越南旅游业带来了巨大的收入机遇¹。越南作为相对较新的旅游目的地，能够为超高净值游客提供独特的体验，满足他们对新奇感的需求¹。例如，广宁省已为超高净值群体准备了专属旅游项目，包括观光、休闲和奢华婚礼¹。

第198/2025/QH15号决议中对私营企业（包括旅游服务业的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支持政策，如税收优惠、融资支持、土地和经营场所获取便利以及人力资源培训等，可能为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新的动力，特别是在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创新旅游产品方面⁵。

2、投资政策与便利化措施

越南的旅游成功归功于其积极的旅游、移民和金融政策。2017年出台的《旅游政策》是指导国家旅游发展的主要法律框架，旨在将旅游业确立为经济的支柱产业¹。该政策通过引入投资激励、简化法规和支持机制，旨在吸引私营部门的参与，并承诺优先为旅游推广、战略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¹。

在移民政策方面，越南的电子签证系统在增加国际游客数量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系统于2017年试点推出，并于2023年8月大幅扩展，允许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公民申请90天多次入境签证，极大地简化了入境程序¹。电子签证流程无需前往大使馆，在线申请通常可在三个工作日内获得批准，并覆盖13个机场、16个陆路边境口岸和13个海港¹。

3、高端旅游与基础设施需求

为了充分开发高端旅游产品的潜力，越南旅游业必须关注文化、美食、定制化、社区和内容的发展¹。这包括投资于高端美食体验、根据游客个人需求设计服务、提供沉浸式本地生活体验，以及持续创新新的旅游产品，如高尔夫、直升机观光、游轮和康养旅游¹。

为了支持高端旅游，越南旅游业必须优先发展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质量。这包括对机场、高速公路和码头的重大投资，以确保高端目的地之间的便捷连接¹。豪华度假村需要达到国际标准的设计、设施和服务水平¹。简化入境程序也是吸引奢侈游客的关键因素¹。

六、其他重点方向

1、交通与通信基础设施

投资规划与发展重点 越南政府正大力投资交通和通信基础设施，以支持其经济增长和吸引FDI。政府已将2025年基础设施投资目标从GDP的6%提高到7%，总投资额达360亿美元，旨在抵消出口增长放缓对经济扩张的影响¹。到2030年，越南的目标是将其高速公路网络总长度增加一倍，机场客运能力增加一倍，海港吞吐能力增加50%¹。政府还计划在2021-2030年期间将电力发电和输电能力增加一倍¹。在铁路和港口方面，2025年初政府宣布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进行额外公共投资，包括670亿美元的全国高速铁路，以

及老街-河内-海防铁路（80 亿美元）等¹。这些投资旨在进一步简化货运、改善劳动力流动性，并促进更多 FDI 流入越南¹。河内和胡志明市的地铁线路扩建也将加速进行¹。在港口方面，政府修订了海港发展规划，增加了可容纳大型船舶的芹苴港项目，以支持到 2030 年将海港吞吐能力提高 50% 的目标¹。

外资参与与合作模式 越南积极鼓励外资参与交通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公私合营（PPPs）是政府填补国有企业角色减少和人口增长带来的基础设施缺口的重要手段¹。越南还将考虑并研究提高机场和海港领域的外资持股比例，以吸引更多资本用于未来的基础设施发展¹。中国企业在越南的基础设施领域也扮演着重要角色，例如，中国华电集团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已表示有意扩大在越南清洁能源和电力分销领域的业务¹。中国太平洋建设集团也受邀考察了包括河内地铁线、连接新山一和隆城国际机场的地铁线以及跨境铁路和公路项目等关键项目¹。

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允许私营企业通过直接投资、PPP 或其他法律规定的合作模式更广泛地参与国家重点项目和战略性项目，这为包括外国投资者在内的私营资本参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打开了新的大门⁶。

市场准入与限制 尽管越南积极吸引外资，但交通和通信领域仍存在一定的外资准入限制。在客运服务方面，固定线路汽车、巴士和出租车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9%¹。国内货运服务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51%¹。在电信服务方面，非基础设施服务的外资持股上限为 65%，而基础设施服务的外资持股上限为 49%¹。

2、辅助产业(电子元件、电动汽车、电池)

市场发展与投资机会 越南的辅助产业正经历快速发展，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重要的投资机会。电子元件和电路板制造是该行业的基础，2023 年总净收入达 300 亿美元，自 2020 年以来复合年增长率为 10%¹。半导体产业也在迅速增长，预计到 2024 年 12 月将达到 61.6 亿美元，吸引了 174 个 FDI 项目，总投资额达 116 亿美元¹。越南政府已制定了半导体产业发展方案（2024 年第 1018/QD-TTg 号决定），目标是到 2030 年将半导体产业收入提高到 250 亿美元/年，到 2050 年达到 1000 亿美元/年¹。电动汽车（EV）市场也在迅速扩张，推动了对先进电池技术的需求。2023 年，越南领先的电动汽车制造商 Vinfast 宣布与 ProLogium Technology 合作生产固态电池电动汽车，这标志着越南在电池制造技术发展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¹。固态电池相比传统锂离子电池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更高的安全性和更长的寿命¹。

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对中小企业、高科技企业和创新型企业的扶持政策，特别是税收优惠、研发支持和土地获取便利，将对电子元件、半导体、电动汽车及其电池等辅助产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⁵。

技术进步与研发支持 越南的辅助产业正积极推动技术进步和研发。本地和国际公司都在投资研发，以支持电池制造行业的发展。一些公司正与研究机构和大学合作，研究新的电池材料、电池设计和制造工艺，重点关注提高性能、安全性、成本效益和减少环境影响¹。

越南政府也积极推动电池领域的研发，提供财政激励和支持，包括研发项目的拨款、税收减免和补贴¹。此外，政府还鼓励高科技和高附加值项目的投资，以实现发展模式的转型¹。

供应链生态系统建设 为了抓住全球 FDI 流向高科技和绿色产业的机遇，越南必须优先建立一个强大的辅助工业生态系统。这包括鼓励研发，并增强法律框架，以增强外国公司长期投资的信心¹。这种战略转变意味着越南不能仅仅依赖税收优惠或低成本劳动力来吸引投资¹。

3、重要基础设施及能源设施建设

国家战略与项目清单 重要基础设施和能源设施建设是越南国家战略的基石，旨在支持其经济增长和能源安全。政府的《电力发展规划 8》(PDP8) 及其修订后的实施计划 (Amended PDP8 Implementation Plan) 详细列出了可再生能源项目（陆上和近海风能、小型水电、生物质能和垃圾发电）¹。此外，政府还大力投资电力发电和输电、高速公路、机场和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以改善全国的连通性¹。

外资参与条件与激励 越南积极通过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提供土地获取权利和推动公私合营 (PPPs) 来鼓励外资参与重要基础设施和能源设施建设¹。外商投资企业在工业园区、经济区和高科技区拥有更大的土地获取权利，少数股权外资企业也享有与国内公司相同的土地使用权¹。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进一步明确了私营部门（包括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直接投资、PPP 等多种形式参与国家重点和战略性项目，并可能在采购方式上获得如订单分配、限制性招标或直接承包等便利⁶。

第六部分：典型案例与风险管理

一、常见投资模式与案例分析

外国投资者在越南有多种常见的投资模式，包括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和代表处等¹。独资企业允许外国投资者完全控制运营，能够自行开具发票并从事营利活动，同时保护知识产权并直接雇佣员工¹。合资企业则结合了外国资本和本地知识，尤其适用于需要本地伙伴或存在外资持股限制的行业¹。代表处则主要从事联络、市场调研等非营利活动，适合初期市场探索¹。

中国企业在越南的投资经验丰富，且正经历从劳动密集型向高科技领域的转型，但同时也面临一些独特的挑战。中国是越南主要的外国投资者之一，2024 年中国企业在越南的总投资额达到 47.3 亿美元，累计投资额自 1988 年以来已达 308.3 亿美元¹。中国企业在越南的新投资项目中居于领先地位，占新注册项目的 28.3%¹。

过去，中国对越南的 FDI 主要集中在木制家具加工、钢铁、皮革鞋类、服装、食品加工和塑料包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¹。然而，近年来，中国资本已转向高科技产业、工业零部件、电子产品、绿色能源、电动汽车和电子商务等领域¹。例如，京东方 (BOE) 在富美 3 工

业区投资智能终端工厂，歌尔股份（Goertek）和立讯精密（Luxshare）等主要中国科技公司也在越南扩大生产，利用其熟练劳动力和不断增长的工业基础，成为苹果和三星等全球电子巨头的供应商¹。比亚迪（BYD）和奇瑞集团（Chery Group）也投资了电动汽车制造¹。在纺织行业，中国投资的 Xielong Vietnam Textile Technology 公司在越南北部南定省建设了 4000 万美元的工厂，为全球品牌供货¹。

中国企业在越南的制造业投资主要集中在北部省份，如北宁、海防、北江和富寿（高科技、精密制造），以及南部省份如平阳和同奈（劳动密集型、大规模生产）¹。这种地理分布得益于越南靠近中国、物流基础设施完善以及政府支持的工业区¹。

然而，中国企业在越南投资也面临挑战。这些挑战包括：官僚效率低下、腐败问题、文化和语言障碍、供应链风险，以及地缘政治和贸易摩擦的影响（特别是美国关税和“洗产地”风险）¹。

二、投资风险与应对策略

1、法律法规变化风险

越南的法律法规环境动态多变，频繁的更新要求投资者持续关注并适应。例如，2021 年《劳动法典》和 2025 年《工会法》的生效，以及《投资法》、新《土地法》和《增值税法》的修订，都可能对企业的运营和合规性产生重大影响¹。2025 年更是见证了如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这类影响深远的政策出台，以及原产地证书管理规则的重大调整，这些都凸显了越南立法和政策制定的活跃性。这种加速的变革步伐，虽然旨在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经济发展，但也给投资者带来了持续学习和适应的压力。

应对策略：企业应建立健全的法律法规监测机制，定期审查和更新内部政策。建议聘请专业的本地法律顾问，以获取最新的法规解读和合规建议，确保投资和运营始终符合最新要求。

2、行政审批与官僚效率风险

尽管越南政府致力于简化行政程序，但复杂的审批流程和官僚效率低下仍然是外国投资者面临的挑战。投资者经常反映审批时间长、程序不透明以及存在腐败问题¹。政府官员因担心腐败调查而对关键经济决策犹豫不决，导致地方政府“瘫痪”的现象也偶有发生¹。

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明确提出要减少检查频率、简化破产程序、削减不必要的经营条件，并将行政程序处理时间和合规成本降低至少 30%⁵。这些措施的初衷是积极的，旨在解决长期存在的官僚效率问题。越南总理也曾多次强调要杜绝行政审批过程中的非正式收费¹³。然而，这些改革的实际效果将取决于各级政府的执行力度和具体落实情况。

应对策略：在项目规划初期，应预留充足的审批时间，并对审批流程进行详细了解。利用专业的投资咨询服务，协助准备文件、协调沟通，并有效管理审批预期。积极与官方投资促进机构互动，争取支持。同时，密切关注第 198 号决议相关改革措施的实施进展。

3、文化与沟通障碍

文化和语言差异可能导致沟通障碍和商业误解。例如，肯德基（KFC）越南公司曾因将一家门店命名为“KFC Thich Quang Duc”（一位受人尊敬的佛教僧侣的名字）而引发公众强烈不满，导致声誉受损¹。

应对策略：深入了解越南的商业文化、习俗和禁忌至关重要。建议聘请本地员工或顾问，以弥合文化和语言差距。在营销和品牌推广中，应特别注意文化敏感性，避免可能引起误解或冒犯的行为。

4、劳动力与供应链风险

越南虽然拥有年轻且充满活力的劳动力，但劳动力成本正在上升，且存在技能差距，难以满足部分行业的需求¹。此外，越南制造业对进口原材料的依赖（例如纺织业近 60% 的原材料来自中国）可能导致供应链脆弱性¹。

应对策略：投资员工培训和技能提升项目，以弥补技能差距。在选址时，考虑劳动力成本和技能的区域差异。对于供应链，应考虑多元化采购来源，或通过在越南投资辅助产业来实现本地化，以降低对进口的依赖。

5、越南政策演变、执法动态及国际贸易互动下的风险导航

近期越南在政策制定、执法力度以及国际贸易互动方面展现出一系列显著变化。这些变化并非孤立事件，而是越南在特定内外部环境下，为促进经济发展、提升治理水平、以及应对复杂国际关系所采取的系统性调整。投资者不应简单将其视为“政策不稳定性”，而应理解为越南迈向更规范、更成熟市场经济过程中的动态演进。

A. 美越贸易谈判与原产地证书（C/O）审查趋严

当前，美越之间的贸易和关税谈判备受关注。美国对越南的贸易逆差以及对所谓“中国商品转运”的指控，是谈判的核心议题之一¹⁴。据报道，美国可能对越南商品征收高达 46% 的惩罚性关税¹⁵。美国贸易谈判代表据称向越南提出了一系列“强硬”要求，包括敦促越南减少对中国工业品和零部件的依赖，并更严格地管控其生产和供应链，以防止转运行为¹⁵。面对压力，越南已承诺打击欺诈性转运活动¹⁵，并已采取实际措施，如加强对进口原材料和 C/O 申请的检查¹⁴。其中，自 2025 年 5 月 5 日起将 C/O 签发权完全收归工贸部统一管理，便是一项关键举措¹¹。此举旨在通过集中化和数字化（eCoSys 系统）加强对原产地规则执行的控制和透明度，部分原因即是为了回应美方的关切¹¹。此外，越南亦通过增加对美采购（如农产品、波音飞机）等方式，试图缓和贸易紧张关系¹⁵。

对于企业而言，这意味着 C/O 申请将面临更严格的审查，签发后的核查也可能更为频繁¹²。任何关于“洗产地”或未能满足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行为，都可能导致严重后果，包括高额罚款、优惠关税待遇被取消，甚至品牌声誉受损¹。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对此类行为的执法力度持续加强¹。

这种由地缘政治和贸易摩擦驱动的监管收紧，是越南在复杂国际环境中维护自身贸易利益

的必然反应。企业，特别是对美出口企业，必须认识到原产地合规已不仅是技术问题，更带有地缘政治考量。投资者所感受到的“政策波动”，在此情境下实则是越南应对外部压力、强化内部监管的适应性调整。

应对策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的原产地文件管理体系，确保供应链的完全透明和可追溯性。定期进行原产地审计，确保在越南的生产活动满足“实质性改变”标准，例如将核心制造环节（如切割、成型、精加工）转移至越南，以增加本地附加值。同时，积极寻求专业的法律和海关事务咨询，以确保原产地声明的合规性¹。

B. 国内政策执行：总理亲自发起反假冒伪劣商品运动

2025年5月至6月，越南总理范明政发起了一场全国性的打击走私、商业欺诈、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专项行动（基于2025年6月4日第82/CD-TTg号总理公函、5月份第65号公函及第13号指示）¹⁸。此次行动强调“无禁区、无例外”²⁰。

行动的重点目标包括假冒的牛奶、药品、食品、保健品，涉嫌仿冒知名品牌的商品，以及禁售商品等¹⁹。行动范围还延伸至数字盗版（如盗版软件）和欺诈性服务（如假冒Vinasun出租车呼叫中心）¹⁸。执法手段包括加强市场检查、突击搜查（如对西贡广场的搜查行动）²⁰，成立跨部门特别工作组，并开始运用人工智能分析交易模式、利用区块链和大数据追踪产品来源和供应链动态等技术手段²⁰。副总理裴青山负责督导自5月15日开始的重点整治月活动¹⁹。

此次反假冒伪劣运动对企业的影响是多方面的：

- **保护合法品牌：**有助于保护正品品牌免受假货的冲击，从而可能提升市场份额和消费者信任度²¹。
- **合规压力增加：**企业自身供应链和知识产权管理可能面临更严格的审视。
- **市场净化效应：**长期来看，有望营造更清洁、更透明的市场环境，使合规经营的企业受益。
-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显示出越南政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对创新型企业是利好消息。

这场反假冒伪劣运动并非孤立的短期行动，而是越南提升经济治理能力、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以及改善国际形象的多重政策目标的体现²¹。其时间点与美越贸易谈判中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关注亦有呼应²⁰。因此，企业应将此视为加强自身品牌保护、参与构建诚信营商环境的契机。所谓的“不稳定”，更多是针对非法行为的执法 강화所带来的市场震荡，对守法企业而言，这最终将带来更稳定的经营基础。

应对策略：企业应主动加强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和品牌保护策略，确保自身产品和供应链的合规性。积极配合政府的执法行动，并可以考虑利用技术手段（如产品溯源系统）来防伪。

C. 中越边境贸易管理政策调整

越南在与中国的边境贸易管理方面也出现了一些调整：

- **临时性口岸通关暂停：**例如，友谊国际口岸曾在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的特定时段暂停通关，以便为第九次越中边境国防友好交流活动提供便利²³。此类暂停通常是因为特定事件而设，提前通知且 bersifat 暂时，反映的是为保障重大活动进行的必要后勤管理，而非边境贸易政策本身的系统性不稳。然而，短期内仍可能对物流造成一定干扰。
- **向规范化贸易转型：**第 122 号法令与终止“非官方配额”出口：越南政府颁布了第 122 号法令（2024 年 12 月 1 日生效），规定到 2030 年 1 月 1 日，将正式停止对华“非官方配额”（即小额边境贸易、边民互市）出口。届时，所有进出口活动必须通过国际口岸或主要的双边口岸进行²⁵。
 - **政策初衷：**此举旨在推动与中国贸易的长期可持续和规范化发展，确保商品符合质量和原产地要求，避免口岸拥堵，并将非正规的边境交易纳入正规化轨道²⁵。这标志着越南正逐步摆脱对监管较松、曾为无正式进口许可或未完全达标产品提供通道的小额贸易的依赖²⁵。
 - **短期影响：**依赖此类非正式贸易的企业和个人将面临调整压力。新的规定（如要求边民亲自到场完成货物交接）可能增加交易成本，导致边贸活跃度短期内下降²⁵。东兴等边境城市可能受到较大影响²⁵。
 - **长期影响：**为中越跨境贸易的标准化、产业升级（促使越南产品符合中国市场更高要求）以及边境口岸基础设施的改善带来机遇。符合标准的产品在正规渠道的竞争力将得到提升²⁵。需要注意的是，针对非正规贸易的限制，通常不影响通过官方口岸进行的正式贸易²⁶。

越南边境贸易政策的调整，是在平衡地方生计与国家整体贸易战略。越南历史上允许一定程度的非正式小额边贸，这在一定时期内支持了边境地区经济，也为部分农产品提供了销售渠道²⁵。然而，这种模式也面临着拥堵、品控和可追溯性等问题²⁵。第 122 号法令标志着越南向更规范、更可持续的贸易模式转型，这既符合国际惯例，也与中国自身不断演变的进口要求相适应²⁵。长达数年的过渡期（至 2030 年）则显示出政府在追求国家贸易战略目标的同时，也试图减缓政策调整对边境社区的社会经济冲击。

应对策略：依赖非正式边境贸易渠道的企业必须积极转型，提升产品质量，确保符合官方进出口程序，并逐步转向通过正规口岸进行贸易。对上海企业而言，这意味着未来通过越南与中国进行的贸易，其规则将更加明确和严格，但长期来看可预测性更高。

D. 对“政策不稳定性”的综合评估：迈向更规范化的监管环境

综合上述分析，近期越南出现的一系列政策调整和执法行动，与其说是“政策不稳定性”的体现，不如说是越南在其发展特定阶段，为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而进行的积极政策演进和治理能力提升。这一过程呈现以下特征：

- **立法现代化：**以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为代表，旨在从根本上优化营商环境，激

发私营经济活力。

- **执法力度加强：**反假冒伪劣运动、C/O 严管等，均显示出政府提升市场秩序和履行国际承诺的决心。
- **经济活动规范化：**从非正规边贸向正规贸易的转变，对个体经营户税收管理的规范化等，都是迈向更成熟市场经济的步骤。
- **与国际规则接轨：**在知识产权保护、原产地规则、贸易便利化等方面，越南正努力与国际通行标准和主要贸易伙伴的要求相向而行。

这一转型期无疑会给企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合规挑战。然而，从长远来看，其发展轨迹是指向一个更加透明、可预测和基于规则的投资与贸易环境。对投资者而言，关键在于保持警觉，主动适应变化，并建立强大的合规体系。

6、合规性风险（如“洗产地”）

为了规避关税，一些公司可能将中国制造的商品虚假标记为越南制造，即“洗产地”（transshipment）¹。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已加强对此类行为的执法，一旦发现，可能面临严厉处罚、追溯性关税甚至品牌损害¹。美越贸易谈判的背景下，以及越南自身加强 C/O 管理的举措，使得这一风险更为突出¹¹。企业必须确保其在越南的生产活动符合“实质性改变”标准。

应对策略：企业必须建立严格的合规体系，确保供应链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进行实地工厂审计，维护清晰的供应链文件，并将合规条款纳入供应商合同。深入了解所有出口司法管辖区的原产地规则，以避免法律风险。

表 5A：越南近期关键政策动态导航 (2025 年焦点)

政策领域	关键发展/变化	主要驱动因素	对企业的影晌	建议行动
美越贸易关系与原产地证书(C/O)管理	1. 美方施压，要求越南减少对华工业品依赖，严控供应链以防转运 ¹⁵ 。 2. 越南工贸部(MoIT)自 2025 年 5 月 5 日起成为 C/O 唯一签发机构，推行 eCoSys 电子化系统 ¹¹ 。	1. 美国对越贸易逆差及“洗产地”指控 ¹⁴ 。 2. 越南维护对美出口市场准入的需要；提升自身贸易管理水平。	1. C/O 申请审查更严，原产地合规风险增加 ¹² 。 2. 对美出口企业面临更高的合规成本和潜在的关税风险。	1. 严格遵守原产地规则，确保“实质性改变” ¹⁶ 。 2. 加强供应链透明度和文件管理。 3. 寻求专业海关与法律咨询。

国内反假冒伪劣商品运动	<p>1. 总理于 2025 年 5-6 月发起全国性打击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¹⁸。</p> <p>
2. 强调“无禁区、无例外”，运用新技术加强执法²⁰。</p>	<p>1. 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市场秩序¹⁸。
2. 保护合法企业利益，改善营商环境²¹。
3. 提升国际形象，回应贸易伙伴对 IPR 保护的关切²⁰。</p>	<p>1. 合法品牌受到更好保护，市场竞争环境改善。
2. 企业自身供应链和 IPR 合规面临更严审视。
3. 侵权行为面临更高打击风险。</p>	<p>1. 加强自身品牌和知识产权保护。
2. 确保供应链合规，杜绝假冒伪劣产品。
3. 配合政府执法行动。</p>
中越边境贸易管理调整	<p>1. 特定口岸（如友谊口岸）因特定活动临时暂停通关²³。</p> <p>
2. 第 122 号法令规定，203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对华“非官方配额”出口，贸易须经正规口岸²⁵。</p>	<p>1. 保障重大双边活动的后勤安排。
2. 推动边境贸易向规范化、可持续方向发展；提升产品质量和可追溯性；与中国进口管理要求接轨²⁵。</p>	<p>1. 临时口岸关闭可能造成短期物流延误。
2. 依赖小额边贸的企业面临转型压力，短期内交易成本可能上升。
3. 长期来看，贸易规则更清晰，可预测性增强。</p>	<p>1. 关注口岸通告，灵活调整物流计划。
2. 逐步从非正规渠道转向正规口岸贸易。
3. 提升产品质量，符合官方进出口标准。</p>

资料来源: 综合本报告所引各文献

三、争议解决机制

在越南的投资和商业活动中，争议解决机制是保障投资者权益的重要组成部分。越南已签署多项双边投资协定（BITs）和自由贸易协定（FTAs），这些协议通常包含国际仲裁条款，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争议解决的途径¹。这意味着在发生投资争议时，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通过国际仲裁机构而非仅限于当地法院解决纠纷，从而获得更中立和专业的裁决。

应对策略：在签订投资协议和商业合同时，应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条款，优先选择国际仲裁机构。在选择仲裁机构时，应考虑其在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方面的经验和声誉。同时，在争议发生时，及时寻求专业的法律咨询，以制定有效的争议解决策略。

第七部分：综合建议与结语

一、越南投资前景总结

越南凭借其持续的经济增长、强劲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以及在区域和全球供应链中日益重要的战略地位，依然是外国投资者，特别是中国企业，寻求海外拓展和供应链多元化的优选目的地之一。2025 年见证了越南在法律和政策层面的一系列重大变革，这些变革的核

心目标是激发国内私营经济的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并积极回应国际贸易规则和主要贸易伙伴的关切。

以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为代表的一系列新政策，为私营企业（包括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企业）在税收、土地获取、融资、研发创新以及行政审批简化等方面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支持。这些措施如果得到有效落实，有望显著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投资回报预期，尤其利好那些与越南国家发展战略（如高科技、创新、绿色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相契合的投资项目。

然而，越南的投资环境并非没有挑战。法律法规的频繁更新本身就需要投资者保持高度的关注和适应能力。行政审批效率、潜在的官僚主义和腐败风险依然是需要警惕的因素，尽管新政策已明确指向这些问题的改进。劳动力技能与成本、供应链对进口的依赖等结构性问题也需要投资者纳入考量。

更值得注意的是，近期越南在原产地管理、反假冒伪劣以及边境贸易规范化等方面政策收紧和执法加强，虽然短期内可能给部分企业带来适应性阵痛，甚至被解读为“政策不稳定性”，但从深层和长远来看，这些举措是越南迈向更成熟、更规范市场经济的必然过程。它们反映了越南政府在复杂国际贸易环境下，平衡国内外需求、提升国际竞争力和信誉的努力。对投资者而言，这意味着合规经营的重要性被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总体而言，越南的投资前景依然光明，但机遇与挑战并存，且动态演变的特征日益明显。投资者需要具备更强的风险意识、更灵活的应变能力和更深入的政策解读能力。

二、对上海企业的战略建议

鉴于越南投资环境的复杂性和机遇并存的特点，本指引为上海企业提出以下战略建议：

- 1. 深入尽职调查与动态风险评估：**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进行全面而深入的尽职调查。这不仅应涵盖目标行业和区域的市场潜力、法律法规、税务合规、劳工政策、文化差异、供应链稳定性等传统维度，更要特别关注 2025 年以来出台的新政策（如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及其对特定行业和企业类型的具体影响。对潜在的“洗产地”风险、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以及因政策执行带来的不确定性，应进行专项评估，并建立动态监测和应对机制。
- 2. 积极对接并善用新出台的私营经济发展支持政策：**认真研究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及其执行细则，评估自身投资项目与越南鼓励发展方向（如创新、高科技、绿色环保、ESG 标准应用、中小企业扶持、供应链本土化等）的契合度。通过调整投资策略或与越南本地私营企业建立合作（如合资、技术转让、人才培养），争取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土地租金减免、融资补贴、研发支持等激励措施。
- 3. 将合规置于战略核心，特别是原产地和知识产权合规：**鉴于美国等主要市场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以及越南自身加强监管的决心，企业必须将原产地规则的严格遵守和知识产权的全面保护置于运营的最高优先级。投入资源建立完善的供应链追溯体系，确

保在越南的生产活动满足“实质性改变”标准，避免任何“洗产地”嫌疑。同时，积极注册和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并警惕和应对市场上的侵权行为。

4. **适应并利用行政审批和检查机制的改革趋势：**虽然行政效率的提升是一个渐进过程，但第 198/2025/QH15 号决议中关于减少检查频率、推广电子化和风险为本的检查方法、简化行政程序等规定，为企业减轻不必要的行政负担提供了政策依据。企业应主动了解并适应这些变化，同时通过规范自身经营来争取更有利的检查待遇（如免于实地检查）。
5. **灵活调整中越贸易策略以适应边境贸易规范化：**对于从事或依赖中越边境贸易的企业，应密切关注越南第 122 号法令的执行进展，为 2030 年全面转向正规口岸贸易做好准备。这意味着需要提升产品质量、完善报关手续、并可能需要调整物流和分销渠道。
6. **加强本地化人才培养与和谐劳资关系构建：**认识到越南劳动力市场存在的技能结构性短缺和成本上升趋势。除了利用外部政策支持（如第 198 号决议中的 CEO 培训计划），企业自身也应加大对本地员工的培训投入，提升其技能水平。严格遵守越南劳动法律法规，构建和谐的劳资关系，是确保长期稳定运营的基础。
7. **建立高效的政策信息获取与专业咨询支持网络：**鉴于越南政策环境的动态变化，企业应建立畅通的渠道，及时获取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和市场信息。与经验丰富的本地法律、税务、会计和行业咨询机构保持紧密合作，对于准确理解政策意图、有效规避风险、抓住发展机遇至关重要。

通过采纳这些战略建议，上海企业将能够更好地评估和把握越南的投资机遇，有效管理潜在风险，从而在这一充满活力的市场中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成功。

引用的著作

1. ¹ 越南投资评估指引大纲 v0
- ² Nghị quyết 139/NQ-CP 2025 thực hiện Nghị quyết 198/2025/QH15, vanban.chinhphu.vn
- ³ Nghị quyết 139/NQ-CP 2025 Kế hoạch triển khai Nghị quyết 198/2025, thuvienphapluat.vn
- ⁴ Resolution 198/2025/QH15 - Tax Incentives & Support for private sector and innovative enterprises, pwc.com/vn
- ⁵ Resolution No. 198/2025/QH15 on a number of special mechanisms and policies for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vietanlaw.com
- ⁹ 05 chính sách của Nghị quyết 198/2025/QH15 có lợi cho doanh nghiệp tư nhân Việt Nam, thuvienphapluat.vn
- ¹⁰ Nghị quyết 198/2025/QH15 về một số cơ chế, chính sách đặc biệt phát triển kinh tế tư nhân, xaydungchinh sach.chinhphu.vn

- ¹¹ MoIT takes over as sole C/O issuing body from May 5, vietnamnews.vn
- ¹⁴ Vietnam faces the fallout of US trade volatility, eastasiaforum.org
- ²⁷ Chính sách thuế quan của Mỹ năm 2025, gvlawyers.com.vn
- ²⁸ Chính sách thuế quan mới của Mỹ từ 2/4/2025: Những điểm cần quan tâm, vasep.com.vn
- ¹² Quy định mới về việc cấp C/O, eimskip.vn
- ¹³ Sửa đổi 2 Thông tư về xuất xứ hàng hóa và cấp Giấy chứng nhận C/O, xaydungchinh sach.chinhphu.vn
- ¹⁵ US Pressuring Vietnam to Downgrade Economic Ties With China: Report, thediplomat.com
- ¹⁶ Q&As: US Trade & Tariff Policies, kpmg.com/vn
- ¹⁸ Chiến dịch chống hàng giả 2025: Cảnh báo taxi giả mạo Vinasun, vinasun.vn
- ²⁹ Thủ tướng mở đợt cao điểm truy quét, ngăn chặn hàng giả, hàng nhái, vov.vn
- ¹⁹ Campaign against counterfeit goods launched, en.vneconomy.vn
- ²⁰ Vietnam intensifies efforts to curb counterfeiting, digital piracy amid trade talks with U.S., asiaiplaw.com
- ²¹ Doanh nghiệp cần làm gì để chống hàng giả, hàng nhái?, pace.edu.vn
- ²² Chống buôn lậu, hàng giả: Mệnh lệnh hành động vì lợi ích quốc gia, baochinhphu.vn
- ²³ Lạng Sơn: Cửa khẩu quốc tế Hữu Nghị tạm dừng thông quan theo khung giờ từ ngày 15-17/4, vietnamplus.vn
- ²⁴ Thay đổi thời gian thông quan tại cửa khẩu Hữu Nghị phục vụ Giao lưu hữu nghị Quốc phòng Việt Nam - Trung Quốc, thuonghieucongluan.com.vn
- ³⁰ Cửa khẩu Móng Cái, daidoanket.vn
- ³¹ Xuất nhập khẩu hàng hóa tại cửa khẩu Móng Cái, finlogistics.vn
- ²⁵ Vietnam's Cross-Border Trade Regulation Adjustments Impact China's Border Towns – Analysis, eurasiareview.com
- ²⁶ China's closure of border markets exerts no impact on formal trade, hanoitimes.vn
- ⁶ RESOLUTION 198/2025/QH15 ON SPECIAL MECHANISMS AND POLICIES FOR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assets.kpmg.com
- ⁷ Resolution No. 198/2025/QH15: Special policies for development of private sector, english.luatvietnam.vn
- ¹⁰ Nghị quyết 198/2025/QH15: Không được áp dụng hồi tố xử lý bất lợi cho doanh nghiệp, hộ kinh doanh, xaydungchinh sach.chinhphu.vn
- ³² Nghị quyết 198/2025/QH15: Ưu đãi thuế hỗ trợ phát triển kinh tế tư nhân Việt Nam, tpm.com.vn

- ⁸ Vietnam Plans Special Policies for Private Sector: Tax Incentives and Barrier Removals, vietnam-briefing.com
- ¹⁷ New policies taking effect in June 2025: changes in invoicing, securities, and foreign investment, english.luatvietnam.vn
- ²⁵ Vietnam's Cross-Border Trade Regulation Adjustments Impact China's Border Towns – Analysis (Eurasia Review, Oct 25, 2024)
- ⁵ Resolution No. 198/2025/QH15 on a number of special mechanisms and policies for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Viet An Law, May 17, 2025)
- ¹¹ MoIT takes over as sole C/O issuing body from May 5 (Vietnam News, May 05, 2025)
- ¹⁵ US Pressuring Vietnam to Downgrade Economic Ties With China: Report (The Diplomat, June 04, 2025)
- ¹⁹ Campaign against counterfeit goods launched (VnEconomy, June 07, 2025)
- ²⁰ Vietnam intensifies efforts to curb counterfeiting, digital piracy amid trade talks with U.S. (Asia IP Law, June 06, 2025)
- ²³ Lạng Sơn: Cửa khẩu quốc tế Hữu Nghị tạm dừng thông quan theo khung giờ từ ngày 15-17/4 (VietnamPlus, June 07, 2025, based on content about April events)
- ²⁵ Vietnam's Cross-Border Trade Regulation Adjustments Impact China's Border Towns – Analysis ²⁵

引用的著作

2. 越南投资评估指引大纲 v0
3. Nghị quyết số 139/NQ-CP của Chính phủ: Ban hành Kế hoạch của Chính phủ triển khai Nghị quyết số 198/2025/QH15 ngày 17 tháng 5 năm 2025 của Quốc hội về một số cơ chế, chính sách đặc biệt phát triển kinh tế tư nhân - Hệ thống văn bản - Cổng Thông tin điện tử Chính phủ, <https://vanban.chinhphu.vn/?pageid=27160&docid=213666&classid=509>
4. Nghị quyết 139/NQ-CP 2025 Kế hoạch triển khai Nghị quyết 198/2025/QH15 - Thư Viện Pháp Luật,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Thuong-mai/Nghi-quyet-139-NQ-CP-2025-Ke-hoach-trien-khai-Nghi-quyet-198-2025-QH15-657218.aspx>
5. Resolution 198/2025/QH15 - Tax Incentives & Support for private ..., <https://www.pwc.com/vn/en/publications/news-brief/250602-resolution-198.html>
6. Resolution No. 198/2025/QH15 on a number of special mechanisms ..., <https://vietanlaw.com/resolution-no-198-2025-qh15-on-a-number-of-special-mechanisms-and-policies-for-private-economic-development/>
7. Tax Update - Resolution 198 on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 KPMG agentic corporate services, <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vn/pdf/2025/05/resolution-198-on-private-economic-development-en.pdf>

8. Resolution 198/2025/QH15 on certain special mechanisms and polic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sector - Legal documents of Vietnamese laws, <https://english.luatvietnam.vn/doanh-nghiep/resolution-198-2025-qh15-special-policies-for-development-of-private-sector-400419-d1.html>
9. Vietnam Plans Special Policies for Private Sector: Tax Incentives and Barrier Removals, <https://www.vietnam-briefing.com/news/vietnam-plans-special-policies-for-private-sector-tax-incentives-and-barrier-removals.html/>
10. 05 chính sách của Nghị quyết 198 2025 có lợi cho doanh nghiệp tư nhân Việt Nam, <https://thuvienphapluat.vn/phap-luat-doanh-nghiep/bai-viet/05-chinh-sach-cua-nghi-quyet-198-2025-co-loi-cho-doanh-nghiep-tu-nhan-viet-nam-12192.html>
11. NGHỊ QUYẾT 198/2025/QH15 VỀ MỘT SỐ CƠ CHẾ CHÍNH SÁCH ĐẶC BIỆT PHÁT TRIỂN KINH TẾ TƯ NHÂN, <https://xaydungchinh sach.chinhphu.vn/nghi-quyet-198-2025-qh15-ve-mot-so-co-che-chinh-sach-dac-biet-phat-trien-kinh-te-tu-nhan-119250517191622422.htm>
12. MoIT takes over as sole C/O issuing body from May 5 - Vietnam News, <https://vietnamnews.vn/economy/1717022/moit-takes-over-as-sole-c-o-issuing-body-from-may-5.html>
13. Quy định mới về việc cấp C/O - EIMSKIP VIỆT NAM, <https://eimskip.vn/quy-dinh-moi-ve-viec-cap-co>
14. Sửa đổi 2 thông tư về xuất xứ hàng hóa và cấp giấy chứng nhận C/O, <https://xaydungchinh sach.chinhphu.vn/sua-doi-2-thong-tu-ve-xuat-xu-hang-hoa-va-cap-giay-chung-nhan-c-o-119250505222630699.htm>
15. Vietnam faces the fallout of US trade volatility - East Asia Forum, <https://eastasiaforum.org/2025/05/12/vietnam-faces-the-fallout-of-us-trade-volatility/>
16. US Pressuring Vietnam to Downgrade Economic Ties With China ..., <https://thediplomat.com/2025/06/us-pressuring-vietnam-to-downgrade-economic-ties-with-china-report/>
17. Q&A Highlights: U.S. Trade & Tariff Policy Workshop - KPMG Vietnam, <https://kpmg.com/vn/en/home/insights/2025/05/qas-us-trade-tariff-policies.html>
18. New policies taking effect in June 2025: changes in invoicing, securities, and foreign investment - Legal documents of Vietnamese laws, <https://english.luatvietnam.vn/legal-updates/new-policies-taking-effect-in-june-2025-changes-in-invoicing-securities-and-foreign-investment-892-102428-article.html>
19. Chiến dịch chống hàng giả 2025: Cảnh báo taxi giả mạo Vinasun, <https://vinasun.vn/tin-chi-tiet/chien-dich-chong-hang-gia-2025-canhan-bao-taxi-gia-mao-vinasun>

20. Campaign against counterfeit goods launched - Vietnam Economic ..., <https://en.vneconomy.vn/campaign-against-counterfeit-goods-launched.htm>
21. Vietnam intensifies efforts to curb counterfeiting, digital piracy amid ..., <https://asiaiplaw.com/sector/trademarks/vietnam-intensifies-efforts-to-curb-counterfeiting-digital-piracy-amid-trade-talks-with-us>
22. Doanh nghiệp cần làm gì để chống hàng giả, hàng nhái?, <https://www.pace.edu.vn/tin-kho-tri-thuc/doanh-nghiep-can-lam-gi-de-chong-hang-gia-hang-nhai>
23. CHỐNG BUÔN LẬU, HÀNG GIẢ: MỆNH LỆNH HÀNH ĐỘNG VÌ LỢI ÍCH QUỐC GIA, <https://baochinhphu.vn/chong-buon-lau-hang-gia-menh-lenh-hanh-dong-vi-loi-ich-quoc-gia-102250515174036422.htm>
24. Cửa khẩu Hữu Nghị tạm dừng thông quan 15-17/4 | Vietnam+ ..., <https://www.vietnamplus.vn/lang-son-cua-khau-quoc-te-huu-nghi-tam-dung-thong-quan-theo-khung-gio-tu-ngay-15-174-post1027571.vnp>
25. Thay đổi thời gian thông quan tại cửa khẩu Hữu Nghị, phục vụ giao lưu hữu nghị Quốc phòng Việt Nam - Trung Quốc, <https://thuonghieucongluan.com.vn/thay-doi-thoi-gian-thong-quan-tai-cua-khau-huu-nghi-phuc-vu-giao-luu-huu-nghi-quoc-phong-viet-nam-trung-quoc-a259559.html>
26. Vietnam's Cross-Border Trade Regulation Adjustments Impact ..., <https://www.eurasiareview.com/25102024-vietnams-cross-border-trade-regulation-adjustments-impact-chinas-border-towns-analysis/>
27. Closure of border markets exerts no impact on official China-Vietnam trade - Hanoi Times, <https://hanoitimes.vn/chinas-closure-of-border-markets-exerts-no-impact-on-formal-trade.577799.html>
28. Việt Nam cần chuẩn bị đối sách trước chính sách thuế quan của Mỹ năm 2025, <https://gvlawyers.com.vn/chinh-sach-thue-quan-cua-my-nam-2025/>
29. Chính sách thuế quan mới của Mỹ từ 2/4/2025: Những điểm cần quan tâm - Vasep., <https://vasep.com.vn/san-pham-xuat-khau/tin-tong-hop/thi-truong-the-gioi/chinh-sach-thue-quan-moi-cua-my-tu-2-4-2025-nhung-diem-can-quan-tam-33151.html>
30. Thủ tướng: Mở đợt cao điểm truy quét, ngăn chặn hàng giả, hàng nhái 15/5 - 15/6 - VOV, <https://vov.vn/chinh-tri/thu-tuong-mo-dot-cao-diem-truy-quet-ngan-chan-hang-gia-hang-nhai-155-156-post1199341.vov>
31. cửa khẩu Móng Cái - Báo Đại Đoàn Kết, <https://daidoanket.vn/cua-khau-mong-cai-ptag.html>
32. Xuất Nhập Khẩu Hàng Hóa Tại Cửa Khẩu Móng Cái Năm 2025 - Finlogistics, <https://www.finlogistics.vn/xuat-nhap-khau-hang-hoa-tai-cua-khau-mong-cai/>

33. Nghị Quyết 198/2025/QH15: Ưu Đãi Thuế & Hỗ Trợ Phát Triển Kinh Tế Tư Nhân Việt Nam,
<https://tpm.com.vn/vi/nghi-quyet-198-2025-qh15-uu-dai-thue-ho-tro-phat-trien-kinh-te-tu-nhan-viet-nam/>

附撰稿人信息:

1. 主编: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投资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
2. 执笔人: 徐银凯律师 上海达尧律师事务所, 越南联络人
3. 电话: 电话: 17701859671 (中国), 840833883990 (越南)
4. 邮箱: 17701859671@126.com
5. 越南河内地址: 越南河内市巴亭郡乐天大厦 29D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投资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
2025年